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ju Thermal Equipment Co., Ltd.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7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湖州欣然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	

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万丰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五）其他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

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

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湖州欣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万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5、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公司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中止及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

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2、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公司承诺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滥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

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制度规章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发行人利益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推动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

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未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以下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下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下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

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七）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就发行前股东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为何俊南、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4、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原则和政策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

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64%、52.86%和48.56%，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

但若未来公司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风险。此外，若公司因技术创新不足、产品研发进度缓慢从而导致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速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亦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并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99.66 万元、31,967.02 万元、53,70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6%、24.43%、33.62%，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等，上述项目报告期各期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2%、82.78%、87.43%，存货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若公司存货出现故障、毁损的情况，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进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机组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0%、62.69%和 69.85%，占比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管材、板材和型材等钢类原材料，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20 年 6 月以来，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和主要下游产业的复工复产，钢铁需求量增加，钢铁价格随之上升。2021 年四季度以来，受下游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高位回调。若未来钢材价格继续上行，而公司无法通过内部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或者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26.08 万元、17,446.57 万元和 18,258.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1%、25.74%、23.01%，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为稳定，但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若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其中公

司部分蒸汽锅炉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生产制造必须申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但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客户操作不当、设备维护和检修不规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并可能对下游客户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进而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业绩造成冲击。

四、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9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22
四、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2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基本情况.....	38
二、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41
二、财务风险.....	43
三、募投项目风险.....	45
四、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5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6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8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九、公司股本情况.....	66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3
五、主要资产情况.....	11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5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25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2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32
二、同业竞争.....	13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34
四、关联交易.....	1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1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170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2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74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一、财务报表.....	17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五、税项.....	220
六、分部信息.....	222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及兼并情况.....	222
八、非经常性损益.....	22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23
十、主要债项.....	224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25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5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27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7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68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268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68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27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6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276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27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8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7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7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8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8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0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0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9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292
二、重要合同.....	2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29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95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05
一、备查文件.....	30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力聚热能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聚	指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力巨设备	指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聚杭州	指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聚节能	指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力聚	指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源牌力聚	指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湖州欣然	指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机电	指	湖州聚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衡力贸易	指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杭州衡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暖尔特	指	香港暖尔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正浩	指	香港正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泰昌	指	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
欣丰贸易	指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
热力设备	指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
联赫节能	指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友邦众拓	指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特富	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浦工业	指	日本三浦工业株式会社
济南热电	指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能源	指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特种设备	指	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包括特种设备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锅炉	指	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电站锅炉	指	发电厂中向汽轮机提供规定数量和质量蒸汽的中大型锅炉，是发电厂的主要热力设备之一
工业锅炉	指	用于工矿农业生产、人民生活采暖、及热水供应的锅炉设备，按照锅炉用燃料和能源种类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和电热锅炉等，按工质种类和输出状态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
热水锅炉	指	生产热水的锅炉，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设备

蒸汽锅炉	指	生产蒸汽的锅炉，通过燃烧或者其他供能方式在炉体内释放热量加热锅内的水，水在锅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并对外输出的一种热能设备
生物质锅炉	指	以生物质能源作为燃料的一种锅炉
垃圾焚烧锅炉		以含有相当数量可燃物的垃圾作为燃料的一种锅炉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余热及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的一种锅炉
电热锅炉	指	以电能作为供能形式的一种锅炉
冷凝式锅炉	指	加装了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来吸收锅炉尾部排烟中的显热和水蒸汽凝结所释放的潜热的一种锅炉
空气预热器	指	利用锅炉尾部烟气热量来加热燃烧所需空气的一种热交换装置
显热	指	物体在加热或冷却过程中，温度升高或降低而不改变其原有相态所需吸收或放出的热量
潜热	指	在温度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物质在从某一个相转变为另一个相的相变过程中所吸入或放出的热量
空燃比	指	混合气中空气与燃料之间的质量的比例
给水	指	符合一定质量要求而被输入锅炉的水
热媒水	指	充装在锅炉本体内，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换热管内输出工质的水
热效率	指	对于特定热能转换装置，其有效输出的能量与输入的能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比表示。其中，锅炉热效率一般按低位热值（不包括烟气中水蒸汽的冷凝热）计算，而加装了烟气冷凝回收装置的锅炉由于回收了低位热值中未包含的烟气中水蒸汽的冷凝热量，所以按低位热值计算效率可高于 100%
低氮燃烧器	指	将传统燃烧器进行增加鼓风机、引风机、变频器使用控制阀和多个电路集成，并通过特定的炉体结构和燃烧技术为锅炉提供更高效、更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热能的设备
扩散式燃烧技术	指	燃料由气体喷头喷到炉膛中，助燃空气在炉膛中与燃料混合并燃烧的一种燃烧技术，该等燃烧技术的特点是燃烧稳定，不存在回火问题，运行可靠，结构简单，并可利用低压燃料气，但火焰较长，需要较大的燃烧空间
烟气外循环	指	一种抑制氮氧化物排放的技术，通过将一部分排气返回到送气系统，降低混合气中的氧浓度，起热量吸收体的作用，不致使燃烧温度变得过高，从而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
全预混表面燃烧	指	使用金属纤维表面燃烧器，根据热负荷变化，通过自动调节风机转速与燃气阀进气量，使燃烧所需要的空气和燃气进入燃烧室之前达到理想的比例混合，既控制了空气的输入量，也使烟气尽早进入冷凝阶段，提高效率的同时减少了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污染物的排放
水冷预混燃烧	指	Water Cooling Burner（WCB），在全预混燃烧的基础上，将锅炉炉水引入燃烧器，通过独特设计的水冷壁将燃烧火焰与预混气体分割开，利用炉水冷却火焰的方式，大大降低了火焰温度，有效抑制了氮氧化物的生产，无需烟气外循环即可实现低氮排放
标准大气压	指	一个标准大气压，为 0.1MPa
蒸吨（t/h）、兆瓦（MW）	指	锅炉的供热水平，一般用 t/h 来表示。在国际单位中，经常用兆瓦（MW）来计量热力单位，与蒸吨相对应的单位换算：1t/h=0.7MW=2.5GJ/h=60 万 Kcal/h
mg/m ³	指	毫克每立方米，是排放浓度的单位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该认证的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

		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专业性的调查评估和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鉴定，找出存在于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工作环境中的危险源，建立包含组织结构、职责、培训、信息沟通、应急准备与响应等要素的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通过该等认证的企业，说明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注册资本：6,8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俊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随着锅炉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行业下游客户对锅炉的运行效率、运行稳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各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锅炉制造技术，运用该等技术所生产的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具有运行效率高、运行成本低、安全性高、氮氧化物排放低等特点，可广泛用于楼宇馆所及城镇集中供热、工矿企业工业蒸汽提供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何俊南直接持有公司 73.26%股权，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2.79%股权，何俊南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05%股权；同时，何俊南作为湖州欣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欣然支配公司 14.29%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87.55%的表决权。报告期内，何俊南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方向、产品技术、市场开拓及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故何俊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俊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60828****，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14,351.21	101,592.07	76,243.83
总资产	159,745.39	130,835.80	104,057.30
流动负债	95,324.55	67,527.47	61,912.20
总负债	98,876.40	69,724.34	63,682.01
股东权益	60,868.99	61,111.46	40,375.29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351.97	67,792.53	69,441.99
营业利润	21,522.36	21,283.65	17,422.54
利润总额	21,380.24	21,376.27	17,40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7.04	18,359.49	14,04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3.70	16,114.33	16,931.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6	21,077.05	23,0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32	-8,581.21	-14,3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59	-3,495.08	-10,35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5	9,000.76	-1,659.92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50	1.23
速动比率（倍）	0.64	1.0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8%	58.35%	57.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0%	53.29%	61.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11%	0.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4.01	4.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14	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03.43	23,707.31	19,77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17	47.48	2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2.4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7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	1-1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2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1-3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7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南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电话：0572-8298720

传真：0572-8252508

联系人：刘小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联系传真：0571-85783771

保荐代表人：金波、秦汉清

项目协办人：孙亚明

经办人：徐海霞、郭铖、金钰涵、陈凌宪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鲁晓红、杨北杨、朱爽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杨金晓、王徐明

（五）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龚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可瑄、程永海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1004

传真：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杨金晓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5801

传真：021-68875802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电话：010-6083701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机组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0%、62.69%和 69.85%，占比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管材、板材和型材等钢类原材料，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20 年 6 月以来，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和主要下游产业的复工复产，钢铁需求量增加，钢铁价格随之上升。2021 年四季度以来，受下游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高位回调。若未来钢材价格继续上行，而公司无法通过内部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或者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其中公司部分蒸汽锅炉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生产制造必须申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但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客户操作不当、设备维护和检修不规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并可能对下游客户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进而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业绩造成冲击。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主要用于楼堂馆所及城镇集中供热、工矿企业工业蒸汽提供等，下游主要为供热、酒店、化工、纺织、医药等行业。

伴随着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整体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对国内经济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若国内经济增速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则公司下游行业产能扩张、设备更新的速度和广度预期将被压缩，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锅炉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锅炉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大量中小型企业存在依靠低价竞争策略来争夺市场份额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无法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则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燃气锅炉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以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

未来若国家对于燃气锅炉的支持、鼓励力度下降，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燃气能源被其他新能源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以天然气供能的锅炉设备为主，主要核心技术也为天然气燃烧的控制技术，燃气锅炉在国内的大面积推广应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若未来太阳能、氢能、核能等新能源供能技术在锅炉应用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或者国家政策对于其他新能源锅炉的支持力度增加，导致燃气锅炉的优势不再明显，且公司又无法在该等新能源锅炉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64 名研发人员，4 名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持续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若未来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者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

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的生产制造，凭借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了一系列高效、节能、环保的锅炉产品。公司产品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机电、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等多学科，需要将机械制造、电气控制和软件、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深度融合，同时也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更新。

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加大在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或决策层对下游市场需求把控出现偏差，未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企业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441.99 万元、67,792.53 万元和 79,351.97 万元，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维护及开发等方面都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不能及时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4%、52.86%和 48.56%，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

但若未来公司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风险。此外，若公司因技术创新不足、产品研发进度缓慢从而导致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速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亦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并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99.66 万元、31,967.02 万元、53,70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6%、24.43%、33.62%，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等，上述项目报告期各期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2%、82.78%、87.43%，存货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若公司存货出现故障、毁损的情况，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进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26.08 万元、17,446.57 万元和 18,258.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1%、25.74%、23.01%，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为稳定，但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若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买方信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机组设备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上述买方信贷未到期余额为 2,132.45 万元，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系对自身未来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的估计，实际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受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客户违约意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未来若相关买方信贷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持续下滑或违约意愿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超过账面预提预计负债余额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力巨设备均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其中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力巨设备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但尚未取得“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公司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若公司后续不能按计划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俊南直接持有公司 73.26% 的股权，并通过湖州欣然控制公司 14.29% 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87.55% 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通过制定

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其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可能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不利因素，如果该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由于各种原因大幅降价、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快速上涨或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不足等，公司经营业绩都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ju Thermal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0572-8298720
传真	0572-825250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liju.com.cn
电子邮箱	zjljrnzb@chinaliju.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浙江力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浙江力聚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为改制审计机构，中联评估为改制评估机构。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426,528,059.81 元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8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8 号”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 6,825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	5.40
4	王建平	276.70	4.05
5	吴万丰	102.38	1.50
6	黄观炼	102.38	1.50
合计		6,825.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何俊南、湖州欣然及陈国良，该等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所持有的力聚热能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和成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联系

公司由浙江力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整体承继了浙江力聚的所有业务，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何俊南、湖州欣然及陈国良。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力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力聚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除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余主要资产权利人名称均已经变更。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浙江力聚设立

2006 年 6 月，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和黄观炼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力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6 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6]第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浙江力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浙江力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292.50	292.50	58.50%
2	陈国良	90.00	90.00	18.00%
3	王建平	67.50	67.50	13.50%
4	吴万丰	25.00	25.00	5.00%
5	黄观炼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浙江力聚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四人所持浙江力聚股权均系替何俊南代持，该等四人的出资资金亦来自于何俊南。

浙江力聚设立时，何俊南基于对修订前《公司法》的理解误以为无法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同时，核心团队持股也有利于向客户、供应商传达公司核心人员结构稳定、重视研发以及产品质量的形象，因此，何俊南委托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替其代持浙江力聚的股权。

2、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5日，浙江力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期实缴600万元，其余900万元在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年3月3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8]第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3日，浙江力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1,170.00	643.50	58.50%
2	陈国良	360.00	198.00	18.00%
3	王建平	270.00	148.50	13.50%
4	吴万丰	100.00	55.00	5.00%
5	黄观炼	100.00	55.00	5.00%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其中，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四人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何俊南，本次增资后陈国良等四人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替何俊南代持。

3、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

2009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

2009年4月2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冠验报字[2009]第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日，浙江力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1,170.00	1,170.00	58.50%
2	陈国良	360.00	360.00	18.00%
3	王建平	270.00	270.00	13.50%
4	吴万丰	100.00	100.00	5.00%
5	黄观炼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其中，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四人本次实缴资金均来源于何俊南，本次实缴后陈国良等四人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替何俊南代持。

4、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浙江力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缴。2018年3月，2014年3月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

2021年3月4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冠验报字[2021]第1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22日止，浙江力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2,925.00	2,925.00	58.50%
2	陈国良	900.00	900.00	18.00%
3	王建平	675.00	675.00	13.50%
4	吴万丰	250.00	250.00	5.00%
5	黄观炼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其中，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四人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何俊南，本次增资后陈国良等四人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替何俊南代持。

5、代持还原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与清晰，解决历史上存在的代持问题，2018年12月，公司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四人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均无偿转让给何俊

南，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浙江力聚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国良将其所持有浙江力聚的18.00%股权无偿转让给原股东何俊南，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有浙江力聚的13.50%股权无偿转让给原股东何俊南，同意原股东吴万丰将其所持有浙江力聚的5.00%股权无偿转让给原股东何俊南，同意原股东黄观炼将其所持有浙江力聚的5.00%股权无偿转让给原股东何俊南。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五人均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了相关代持及后续解除情形，相互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27日，浙江力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600.00万元，其中：陈国良以1,69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60.00万元，王建平以1,3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黄观炼、吴万丰分别以45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21年3月4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冠验报字[2021]第1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浙江力聚已收到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和黄观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	5,000.00	89.29%
2	陈国良	260.00	260.00	4.64%
3	王建平	200.00	200.00	3.57%
4	吴万丰	70.00	70.00	1.25%
5	黄观炼	70.00	70.00	1.25%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28日，浙江力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00万元增加至5,850.00万元，其中：陈国良以781.5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8.55万元，王建平以552.2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6.70万元，吴万丰、黄观炼分别以233.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2.38万元。

2021年10月1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50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浙江力聚已收到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和黄观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	5,000.00	85.47%
2	陈国良	368.55	368.55	6.30%
3	王建平	276.70	276.70	4.73%
4	吴万丰	102.38	102.38	1.75%
5	黄观炼	102.38	102.38	1.75%
合计		5,850.00	5,850.00	100.00%

8、第五次增资

2020年9月24日，浙江力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50.00万元增加至6,8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5.00万元由新股东湖州欣然以8,580.00万元认缴。

2021年10月1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50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浙江力聚已收到湖州欣然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7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	5,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	975.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	368.55	5.40%
4	王建平	276.70	276.70	4.0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5	吴万丰	102.38	102.38	1.50%
6	黄观炼	102.38	102.38	1.50%
合计		6,825.00	6,825.00	100.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至6,825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二）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俊南。历次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公司子公司力巨设备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1、决策程序

（1）2018年7月17日，热力设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在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出售给力巨设备后，原热力设备员工转移至力巨设备并与后者签订劳动合同；

（2）2018年7月30日，热力设备召开董事会，同意将现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存货、专利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经营性负债转给力巨设备，热力设备员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与力巨设备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3）2018年7月30日，力巨设备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热力设备现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存货、专利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经营性负债，热力设备员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与力巨设备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4）2018 年 7 月及 12 月，热力设备与力巨设备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标的为归属于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相关人员一并随资产及负债转移至力巨设备。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为 22,584.36 万元。

2、评估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17 号）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热力设备资产净额的评估值为 20,041.17 万元，评估增值 2,600.46 万元，增值率为 14.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及负债、人员等均已经转移完毕，相关对价也已经支付完毕，热力设备已经注销。

（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热力设备主营业务为真空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且热力设备自设立以来均由何俊南实际控制，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公司通过上述收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2、对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收购前后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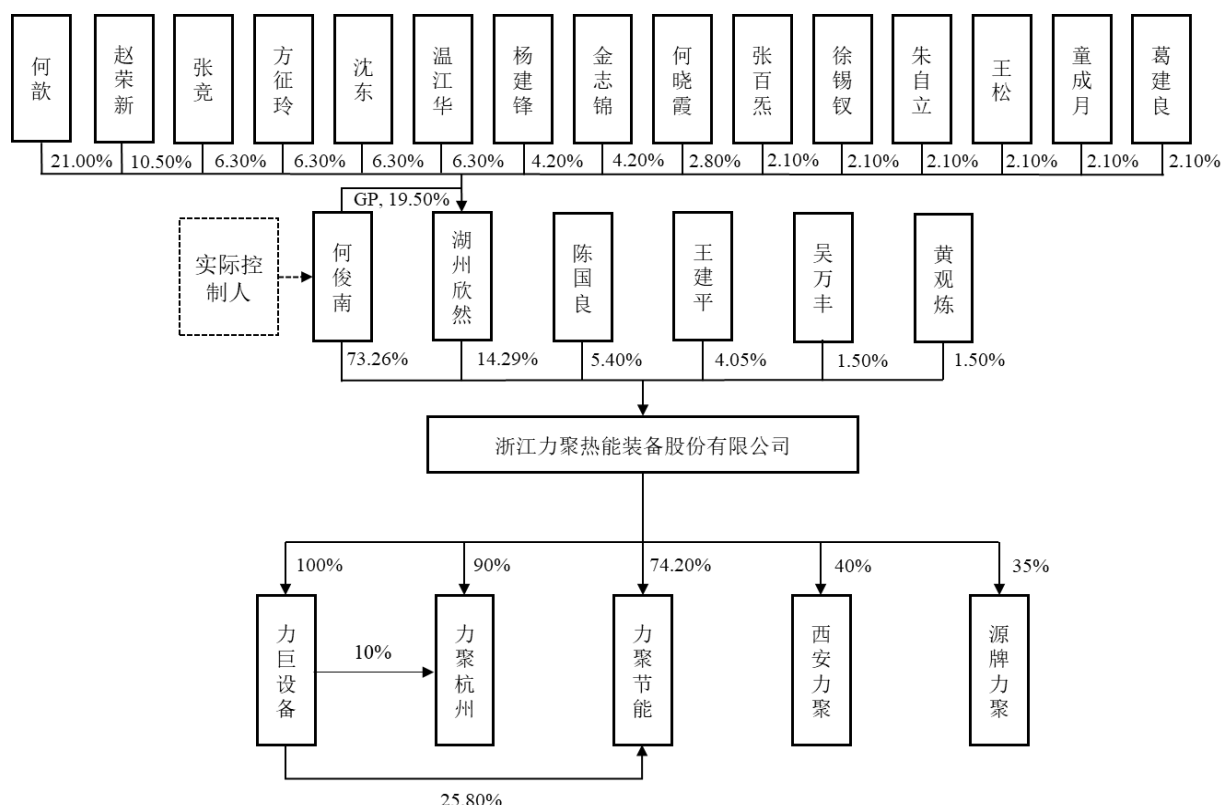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浙江力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起人以浙江力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6,825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立信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付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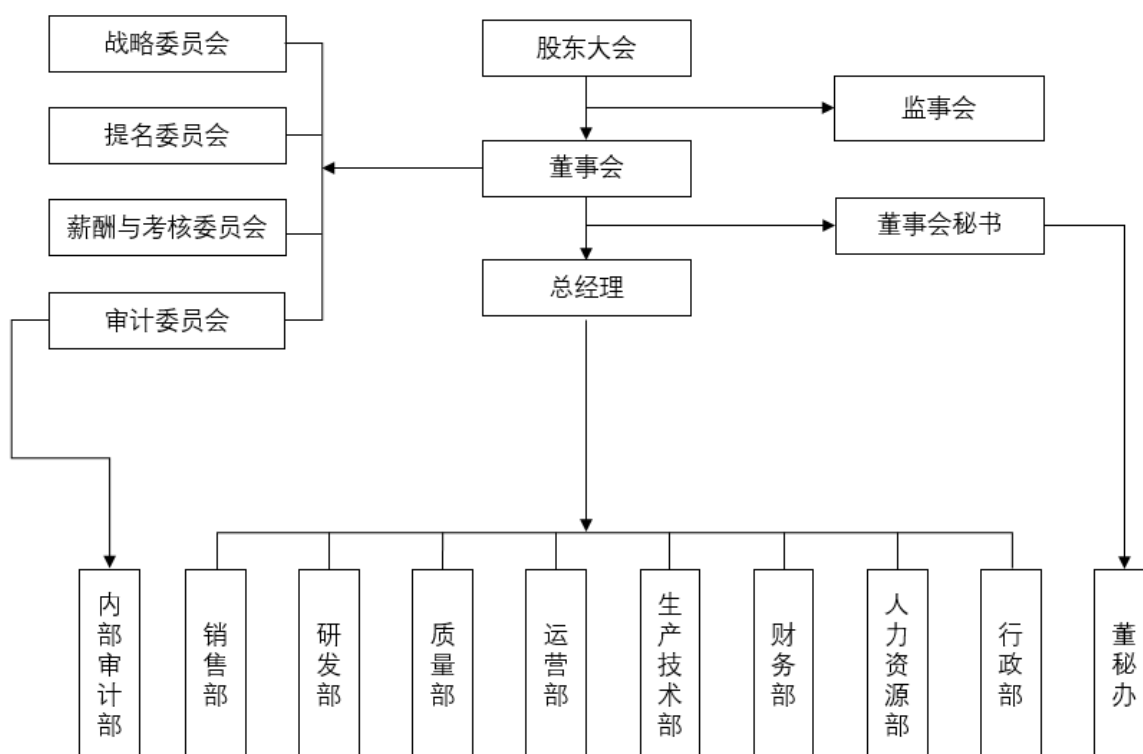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共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销售部、研发部、质量部、运营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秘办等十个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内部审计部	负责拟订和实施审计计划，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等
2	销售部	负责制定营销策略，扩大市场份额、产品定价；负责货款回收，提高回款率；负责开展相应的对外宣传，行业内重点客户的关系管理；负责对同行、客户、市场环境进行调研，对产品市场的销售潜力进行调查分析
3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评审、协调、鉴定；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试验和推广应用；负责公司的专利技术申报、专利技术服务与管理
4	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检管控、原辅料质检管控、原材料及产品理化分析、质量体系建设与维护、质量统计分析与质量问题管理
5	运营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负责市场调查，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对供应商的资信、质量、服务调查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产品运输及安装
6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技术、现场管理等全面工作；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组织拟订公司阶段性计划和实施目标，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组织制定并审核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及有关生产管理文件；积极配合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实施工作；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管理、生产计划调配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和财务成本分析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并监督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参与重大合同评审，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做好资金筹集、供应和使用管理工作，编写各项财务收支及资金计划，落实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考勤、差假、离职、辞退工作与记录；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及社会保险事宜；负责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管理等；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及检查
9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议安排、来客接待服务；负责行政类公文拟定、文件收发、传真、机票、车票预订、报刊征订分发及办公用品管理；负责档案室管理；负责公司食堂、宿舍、环境卫生、绿化、后勤管理；负责车辆使用和管理；负责预防管控重大不安全事件发生，管理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10	董秘办	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等，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等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力巨设备

公司名称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1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50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50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6,032.89
	净资产	31,628.16

	净利润	9,894.67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

2、力聚杭州

公司名称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兴国路 505 号 2 幢 A306,A308 室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90%股权，力巨设备持有 10%股权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085.67
	净资产	498.71
	净利润	-1.29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

3、力聚节能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603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603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74.20%股权，力巨设备持有 25.80%股权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维保、能源合同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382.24
	净资产	2,443.55
	净利润	517.77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

（二）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2 家参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力聚

公司名称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3.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10888 号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渭水供热公司院内	
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10888 号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渭水供热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股权，公司持有 40%股权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072.89
	净资产	2,936.09
	净利润	170.73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审计，审计机构为陕西咏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源牌力聚

公司名称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4.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5 幢 405 室-1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聚贤街 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公司持有 35%股权	
主营业务	电极锅炉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3.72
	净资产	3.51
	净利润	-29.8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审计，审计机构为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系何俊南、湖州欣然、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等 6 名发起人发起成立，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俊南

何俊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60828****，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

2、湖州欣然

企业名称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2.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8,5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 402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地	-	
主营业务	除持有力聚热能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580.79
	净资产	8,580.79
	净利润	1.9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湖州欣然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份额
1	何俊南	1,673.10	19.50%
2	何歆	1,801.80	21.00%
3	赵荣新	900.90	10.50%
4	沈东	540.54	6.30%
5	张竞	540.54	6.30%
6	方征玲	540.54	6.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份额
7	温江华	540.54	6.30%
8	金志锦	360.36	4.20%
9	杨建锋	360.36	4.20%
10	何晓霞	240.24	2.80%
11	朱自立	180.18	2.10%
12	葛建良	180.18	2.10%
13	童成月	180.18	2.10%
14	徐锡钗	180.18	2.10%
15	王松	180.18	2.10%
16	张百炆	180.18	2.10%
合计		8,580.00	100.00%

3、陈国良

陈国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60918****，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4、王建平

王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740222****，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5、吴万丰

吴万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419681025****，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

6、黄观炼

黄观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23019701017****，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何俊南直接持有公司 73.2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俊南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何俊南”。

2、实际控制人

何俊南直接持有公司 73.26%的股权，并通过湖州欣然控制公司 14.29%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87.5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何俊南”。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衡力贸易

公司名称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9.1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大厦 2 幢 502 室	
股权结构	何俊南持有 75%的股权，何歆持有 25%的股权	
主营业务	除将自有车辆租赁给公司之外未实质开展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01.58
	净资产	498.97
	净利润	-13.37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香港正浩

公司名称	香港正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7.2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0 港元

公司住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经营地	-	
股权结构	聚核机电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机构	-

注：香港正浩已经启动注销流程，由于香港注销时间较长，因此注销尚未完成。

（3）湖州欣然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湖州欣然”。

2、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香港暖尔特

公司名称	香港暖尔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0.29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0 港元	
注册地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经营地	-	
股权结构	刘东红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除持有欣丰贸易股权外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

(2) 欣丰贸易

公司名称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21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街 19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主要经营地	-	
股权结构	香港暖尔特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4,524.58
	净资产	14,523.96
	净利润	98.59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香港泰昌

公司名称	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5.6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0 港元	
公司住所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经营地	-	
股权结构	何歆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机构	-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82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2,275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实际发行 2,27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何俊南	5,000.00	73.26	5,000.00	54.95
湖州欣然	975.00	14.29	975.00	10.71
陈国良	368.55	5.40	368.55	4.05
王建平	276.70	4.05	276.70	3.04
吴万丰	102.38	1.50	102.38	1.13
黄观炼	102.38	1.50	102.38	1.13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2,275.00	25.00
合计	6,825.00	100.00	9,1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	5.40
4	王建平	276.70	4.05
5	吴万丰	102.38	1.50
6	黄观炼	102.38	1.50
合计		6,825.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73.26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陈国良	监事、总工程师	368.55	5.40
3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76.70	4.05
4	吴万丰	采购负责人	102.38	1.50
5	黄观炼	研发总监	102.38	1.50
合计		-	5,850.00	85.71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中，湖州欣然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俊南；吴万丰系何俊南妹妹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701	631	599

2、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1	10.13%
研发人员	64	9.13%
生产人员	298	42.51%
销售人员	117	16.69%
安装及售后服务人员	151	21.54%
合计	701	100.00%

3、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	0.71%
本科	190	27.10%
大专	125	17.83%
中专及其他	381	54.35%
合计	70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78	25.39%
31-40 岁	271	38.66%
41-50 岁	153	21.83%
51 岁及以上	99	14.12%
合计	70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社会保险	701	682	97.29%
住房公积金	701	578	82.45%

2021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员工返聘；（2）部分外地员工自行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3）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021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员工返聘；（2）部分外地员工自行在外地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入职时长原因公司尚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手续；（4）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提升至 92%左右。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二）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三）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四）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公司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反所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四项锅炉行业标准，正在参与《水冷预混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的编制。

近年来，为了响应“双碳”政策以及满足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需求，锅炉行业对于产品的运行效率、运行稳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各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产品相较于传统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其运行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更高、单位能耗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相契合。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锅炉制造技术，是锅炉行业内较少的自主掌握锅炉设计技术、燃烧技术、控制技术的企业。在上述核心技术中，水冷预混燃烧技术是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根据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运用该等技术研发的燃气锅炉中多项装置与结构均为国内外首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低氮排放、安全可靠等特点，并首次实现单模块 35MW 燃气锅炉的安全使用，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根据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在国内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细分领域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位列行业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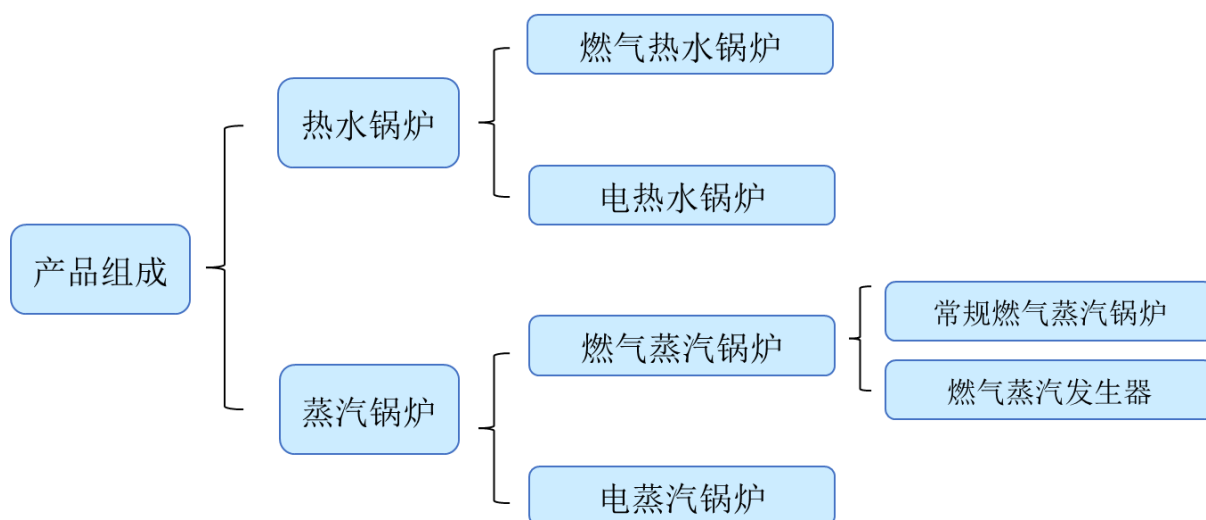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 A 级锅炉制造资质、B 级锅炉安装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D1/D2

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并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1、热水锅炉系列产品

热水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设备。公司的热水锅炉系列产品均用于民用采暖及供应生活热水，根据供热方式不同，公司的热水锅炉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燃气热水锅炉和电热水锅炉，具体如下：

（1）燃气热水锅炉

1)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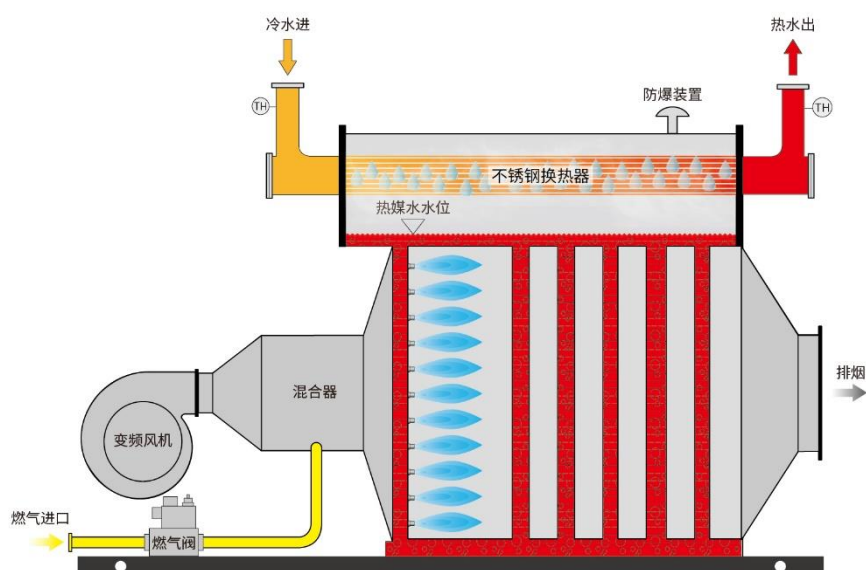
公司燃气热水锅炉产品可分为真空相变热水锅炉和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其中，真空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MPa，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1MPa，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真空相变热水锅炉	0.35-35MW		主要功能：供应不高于 90℃的采暖及生活热水； 主要应用领域：医院、酒店、写字楼等楼宇馆所供热，小区集中供暖。
微压相变热水锅炉	0.35-35MW（通过模块式组合最高可达 140MW）		主要功能：供应不高于 110℃的采暖及生活热水； 主要应用领域：小区集中供暖。

注：锅炉的功率（或出力）是指锅炉每小时产生的热量，热水锅炉功率用兆瓦（MW）或万大卡/小时（万 Kcal/h）表示，下同。

2) 工作原理

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在低压下低温沸腾的特性，在锅炉内部形成一个内部压力低于 0 或 0.1MPa 的密闭腔，并在密闭腔内填充热媒水，通过燃烧快速加热热媒水，使热媒水沸腾产生水蒸汽，水蒸汽在换热器管外凝结放热加热换热管内的冷水，使冷水温度升高对外输出供热，具体如下：



3) 产品优势

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与普通热水锅炉相比具有诸多优势，具体如下：

①使用安全性高。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运行时内部压力低于一个标准大气压，锅炉本体承受负压或微正压，运行安全稳定；

②腐蚀及水垢少。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采用间接换热技术，内部热媒水封闭式循环，锅炉本体只与热媒水接触，不容易产生氧腐蚀及水垢，使用寿命也由此延长；

③运行效率高。通过烟气换热系统，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可吸收烟气中水蒸汽冷凝放出的热量，从而提高锅炉热效率。而加装了公司自研的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之后，锅炉热效率最高可达 107%以上；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低。根据 2014 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年 7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NO_x）排放≤150mg/m³。根据北京市环保局于 2015 年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2017 年 4 月 1 日后新建锅炉房 NO_x 排放浓度<30mg/m³，后续各市均陆续出台对于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新标准。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采用了自主研发的水冷预混燃烧技术，NO_x 排放浓度最低可达 20mg/m³ 以下，满足了新标准的要求。

（2）电热水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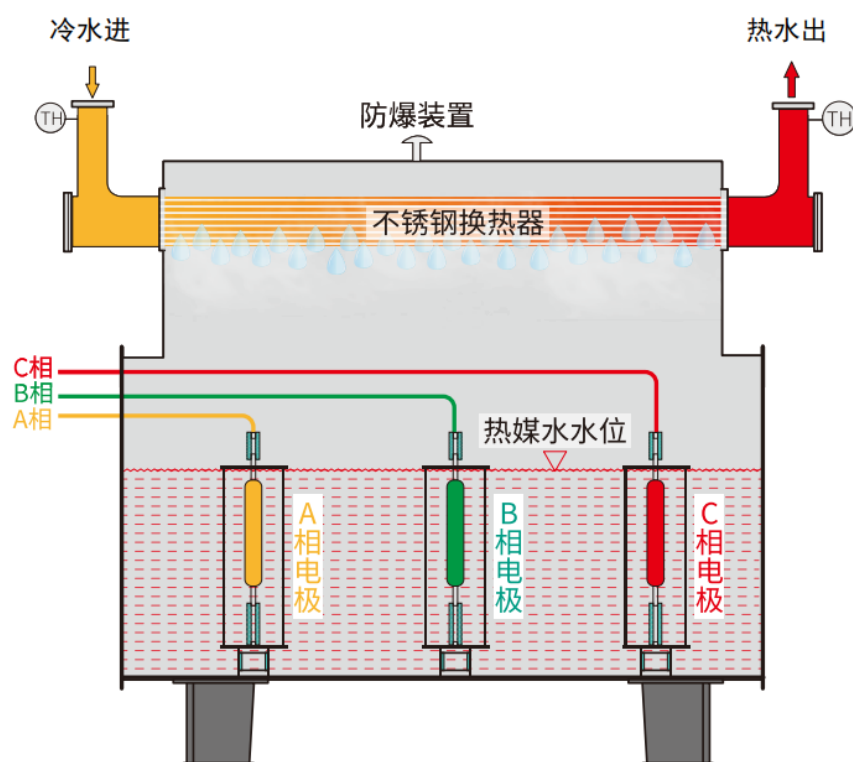
1) 产品简介

公司电热水锅炉产品是一种以高压电作为能源的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其中，电极真空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MPa，电极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1MPa，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	0.7-29MW		主要功能：供应不高于 110℃ 的采暖及生活热水； 主要应用领域：医院、酒店、写字楼等楼宇馆所供热，小区集中供暖。

2) 工作原理

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工作原理是将 6KV-35KV 的高压电直接通入锅炉电极，三相电极固定在电极筒内，电极浸在具有一定电导率的热媒水中，三相电极通电后直接加热热媒水，在电流的作用下，热媒水被迅速加热汽化变成水蒸汽，蒸汽上升到换热管外，将热量传递给换热管内的冷水，使冷水温度升高对外输出，具体如下图所示：



3) 产品优势

①功率大。常规电热水锅炉为电热管锅炉（电阻式电热锅炉），由于采用低压电阻丝发热的原理，从而限制了锅炉的功率，一般而言，单台电热管锅炉容量不超过 3MW。公司的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由于使用高压电，且发热体为热媒水，因此在很小的锅炉体积内可以释放出巨大热能，单台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功率可达 29MW；

②配套件投资小。由于可以直接将高压进线接入锅炉，公司的电极真空/微压热水相变锅炉省去了常规电热水锅炉所需要的变压器、低压柜、低压保护、低压电缆及配套电力施工等一系列高额电力投资。

2、蒸汽锅炉系列产品

蒸汽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产生水蒸汽并对

外输出的热能设备。根据供热方式不同，公司的蒸汽锅炉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燃气蒸汽锅炉和电蒸汽锅炉。

（1）燃气蒸汽锅炉

公司燃气蒸汽锅炉产品根据锅炉内部水容积的不同分为常规燃气蒸汽锅炉和燃气蒸汽发生器，具体如下：

1）常规燃气蒸汽锅炉

①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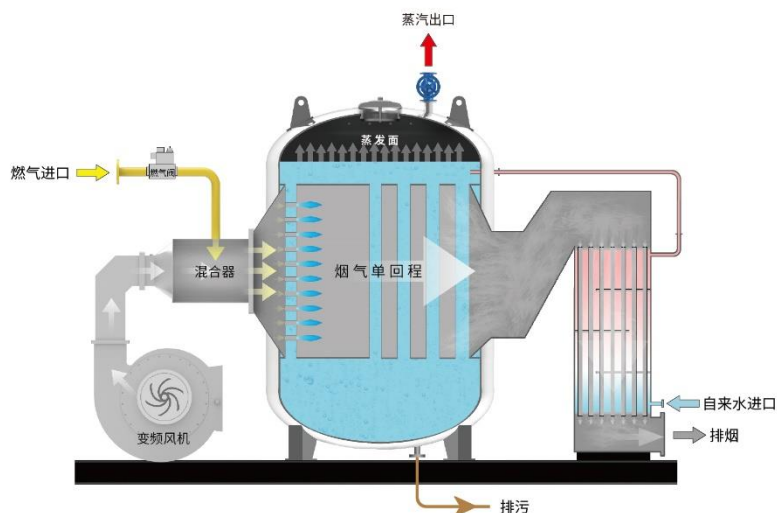
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 30L，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常规燃气蒸汽锅炉	2-20t/h		主要功能：供应蒸汽； 主要应用领域：食品、饮料、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医药、烟草、化工、养殖业、化妆品、洗涤、建材、造纸、煤矿等各行各业需要蒸汽的场所。

注：蒸汽锅炉的功率是指每小时把水变成蒸汽的量，以蒸发量吨（t/h）来表示，下同；锅炉功率转换公式为：1t/h=0.7MW=60 万 Kcal/h。

②工作原理

公司常规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为水在锅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产生带压蒸汽并对外输出，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③产品优势

公司的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具备如下产品优势：

第一，使用安全性高。该锅炉为立式水管结构，无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的大炉膛及锅壳部件，水容积小；同时，产品采用了烟气单回程结构，与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的三回程烟管结构相比，天然气不易在炉体内聚集。较小的水容积和烟气单回程结构使得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的安全性更高；

第二，运行效率高。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与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相比，采用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自动排污及排污热回收技术、进风预热技术，锅炉热效率更高，节能效益明显；

第三，氮氧化物排放量低。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能够在实际运行工况下实现超低氮排放，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 30mg/m^3 以下。

2) 燃气蒸汽发生器

①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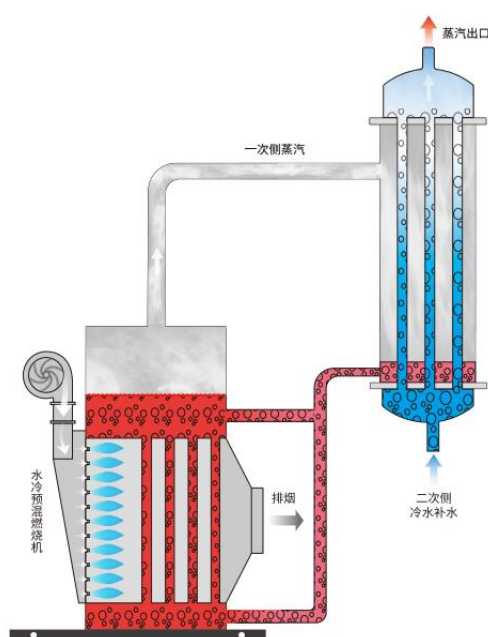
公司蒸汽发生器的作用和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一致，都是利用燃气把水加热，产生蒸汽的热能设备。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蒸汽发生器水容积小于 30L，因此不在锅炉特种设备监管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燃气蒸汽发生器	0.3-1.2t/h		主要功能：供应蒸汽； 主要应用领域：中央厨房、酒店洗衣房、医院消毒、中央洗涤工厂、食品、饮料、医药、烟草、化工、化妆品等各行各业需要蒸汽的场所。

②工作原理

燃气蒸汽发生器由发生器本体及换热器两部分组成，本体产生一次侧蒸汽，通过汽水凝结换热方式将热量传递给二次侧待加热的冷水，二次侧冷水经由换热器吸收一次侧蒸汽的热量后产生用户所需压力的蒸汽，对外输出使用。一次侧蒸汽凝结放热后形成冷凝水重新回到本体中再加热、汽化，如此循环往复。

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③产品优势

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的优势如下：

第一，安装灵活，管网热损失少。公司单台蒸汽发生器蒸发量小，设备体积小，可在需要用蒸汽的车间或设备附近放置，随开随用，避免了大型锅炉集中供汽需要搭建较

长蒸汽管网的情况，减少管网热损失；

第二，安全性高。由于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内部水容积小于 30L，安全性高。

（2）电蒸汽锅炉

1)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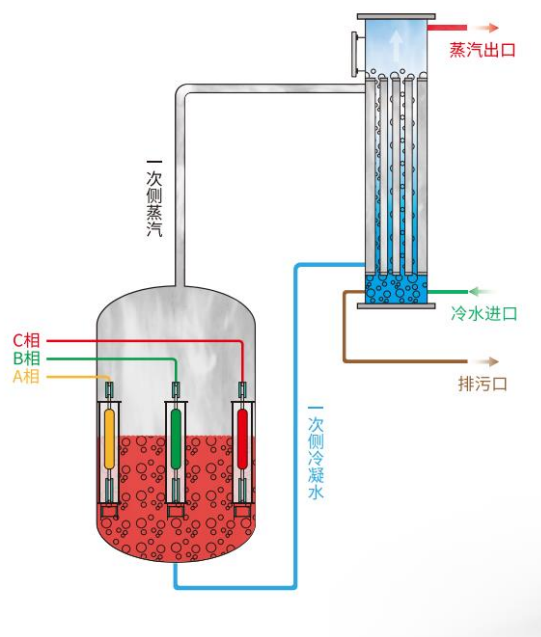
公司电蒸汽锅炉产品的具体名称为电极相变蒸汽锅炉，是将 6KV 以上的高压电直接通入锅炉电极，以水作为电阻直接通电加热，产生高压蒸汽的一种热能转换设备，其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 30L。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电极相变蒸汽锅炉	2-40t/h		主要功能：供应蒸汽； 主要应用领域：食品、饮料、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医药、烟草、化工、养殖业、化妆品、洗涤、建材、造纸、煤矿等各行各业需要蒸汽的场所。

2) 工作原理

公司电蒸汽锅炉的三相电极固定在电极筒内，浸在具有一定电导率的热媒水中，三相电极通电后直接加热热媒水，在电流的作用下，热媒水被迅速加热汽化变成热媒蒸汽，蒸汽上升到换热器管外，将热量传递给换热器管内的冷水，冷水受热后产生蒸汽对外输出。而热媒蒸汽放热后形成冷凝水回到电极筒内重新被加热汽化，完成整个循环。在电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热媒水封闭在筒体内不断地汽化-冷凝-汽化往复循环，实现电能向热能的转换。

公司电极相变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3) 产品优势

公司电蒸汽锅炉的优势如下：

①运行稳定。热媒水一次加注完成，封闭运行，不和外界接触，使得热媒水的电导率保持恒定，锅炉运行更为稳定；

②给水水质要求低。传统电蒸汽锅炉对于水质要求高，需要用纯水作为锅炉给水。而公司电蒸汽锅炉采用了二次换热技术，可采用常规软化水作为锅炉给水。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就细分行业而言，公司属于工业锅炉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工业锅炉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组织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行政管理相对弱化，政府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等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为主。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审批重大建设项目等。

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特种设备行业的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和颁布国家许可证管理以及强制监督检验制度，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方可生产特种设备。

此外，公司所属行业也受到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的监管。其中：

工信部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技部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其主要职能如下：

1）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等，并推动有关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贯彻实施；

2）组织开展行业技术竞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等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展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定和相关评比活动，以推动科技创新，推广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助力安全生产，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3）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工作，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提出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布行业信息；

4）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举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行业展览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行业国际展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国际合作活动，

拓展行业发展空间，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5)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维护行业与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9 年 1 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2	201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
3	2020 年 10 月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优化锅炉安全监管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对《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等 9 项锅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整合修订，形成《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4	2021 年 7 月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本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销售、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2) 行业主要规划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2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当前，要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一）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推广高效锅炉。发展一批高效锅炉制造基地，培育一批高效锅炉大型骨干生产企业。重点提高锅炉自动化控制、辅机匹配优化、燃料品种适应、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小型燃煤锅炉高效燃烧等技术水平，加大高效锅炉应用推广力度。 （二）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 （三）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资源产出率。 （四）创新发展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
3	2014 年 5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	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提出了严格控制燃煤锅炉新增量，加速淘汰燃煤小锅炉，降低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执行标准后，1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需要进行燃油和燃气锅炉改造、集中供热或并网、替代优质型煤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等措施。
4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工艺技术，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5	2016 年 5 月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要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转型新动能；坚持融合发展，催生制造新模式；坚持分业施策，培育竞争新优势；坚持企业主体，构筑发展新环境。到 2018 年，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 80%，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6	2016 年 6 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焦化、煤化工行业重点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加大资源加工转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深度，推广整体煤气联合循环发电技术（IGCC）、焦炉煤气制合成氨、甲醇或天然气及煤粉气流床加压气化等技术。工业锅炉优先实施高效节能技术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业窑炉重点推进全（富）氧燃烧、蓄热式燃烧、燃料替代及余热利用等技术改造。
7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境保护部	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纹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
8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十三五”期间燃煤工业锅炉实际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0%，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2%。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 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工程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形成 3 亿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到 2020 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比 2015 年翻一番。
9	2016 年 12 月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节能行动：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发展高效锅炉、高效内燃机、高效电机和高效变压器，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不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
10	2017 年 12 月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十部门	到 2019 年，我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要达到 50%，替代燃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7400 万吨。到 2021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要达到 70%，替代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1.5 亿吨。
11	2018 年 6 月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明确要求到 2020 年重点区域淘汰 35 吨/小时以下锅炉，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2	2018 年 11 月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要求推进落后锅炉淘汰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维持现有设备有效运行，不搞“一刀切”，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锅炉淘汰前应有替代热源。
13	2019 年 2 月	《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14	2019 年 6 月	《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通知针对“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典型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应对办法并就相关事项征求意见。
15	2019 年 10 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部门	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锅炉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16	2019 年 11 月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部门	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锅炉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17	2021 年 5 月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	提出了锅炉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作为以煤、油、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的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各种容量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等锅炉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和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参考。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8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锅炉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19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鼓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非燃煤高效供暖产品。力争到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二）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用途的不同，锅炉可以分为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其中：电站锅炉又称电厂锅炉，是指发电厂中向汽轮机提供规定数量和质量蒸汽的中大型锅炉，是发电厂的主要热力设备之一；工业锅炉是指用于工矿业生产、人民生活采暖及热水供应的锅炉设备。工业锅炉按照锅炉用燃料和能源种类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和电热锅炉等，按工质种类和输出状态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

1、工业锅炉行业概况

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的产量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蒸吨

年度	工业锅炉
2016	45.81
2017	43.36
2018	32.23
2019	39.39
2020	43.91

年度	工业锅炉
2021	38.9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2016-2017 年，因大气污染治理三年行动的阶段性收官，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迎来了一个小高潮。2018 年，随着“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工业锅炉行业整体产量所有下滑，2019 年，工业锅炉行业逐渐完成转型，生产开始逐渐回暖。近年来，工业锅炉的产品构成、燃烧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燃煤锅炉的产量占比大幅下降，由 2016 年的 37.03% 降至 2020 年底的 15.46%；燃（油）气锅炉的产量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到 2020 年底，占工业锅炉总产量的 56.26%。

2、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趋势

（1）“双碳”目标下，燃气锅炉将成为市场主流

在“十四五”期间，在“双碳”目标驱使下，国家将努力构建减煤、稳油、增气、发展新能源的现代能源体系。在国家能源局出具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中明确，天然气是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将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和《“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 8.4%，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

其中，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具有单位碳排放低、热值高的特点，单位热值天然气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为柴油的 76%，为无烟煤的 65%，是当下低碳能源最为现实的选择。扩大天然气在化石一次能源中的占比，是助力能源碳达峰，构建我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

受能源结构的调整，2018 年以来，工业锅炉的产品构成、燃烧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统计数据，其中，燃煤锅炉的产量占比大幅下降，由 2016 年的 37.03% 降至 2020 年底的 15.46%；燃（油）气锅炉的产量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到 2020 年底，占工业锅炉总产量的 56.26%。未来，随着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增加，燃气锅炉在工业锅炉中的占比将稳步提升。

（2）电热锅炉具备发展潜力

未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除清洁能源天然气的比例将继续维持增长外，电能占

比预期也将大幅上升。在部分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使用电热锅炉用于学校、酒店、医院、商场、写字楼的采暖、生活热水供应以及工矿业生产的蒸汽供应在经济性和环保性上具备相当优势；在能源领域，电热锅炉可广泛用于发电企业作为启动锅炉或调峰储能锅炉。作为工业锅炉响应双碳政策另一发展方向，电热锅炉的市场份额也将呈现增长。

（3）行业集中度提升，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整合

目前，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缺乏自主核心技术，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激烈。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锅炉行业将重新洗牌，大量缺乏自主核心技术、未能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工业锅炉企业将被淘汰。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预测，至“十四五”末，行业内锅炉企业数量将缩小至 400 家，其中持有 A 级锅炉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约为 150 家左右。未来，行业规模将更加集中，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将更为集中，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管理体系、优质服务理念、代表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4）结构、材料和制造工艺的升级

目前，工业锅炉行业生产制造自动化程度不高。随着激光切割、数控机床、自动焊接机器人、单工位自动焊接装备的运用，行业内部分优秀企业摆脱了原先粗放式的生产方式，逐步迈向精细化、智能化。虽然行业整体制造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但仍处于智能制造的初级阶段。如何通过新材料、新结构和新技术的研发，打造锅炉智能制造流水线，从而设计出能够大批量生产的标准化锅炉产品，将成为近几年工业锅炉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5）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

信息化技术和工业互联网的出现为工业锅炉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具体如下：第一，通过在工业锅炉中加入智能中控系统，锅炉的燃烧器可以根据运行功率的不同，自动调节燃料和助燃物的比例；第二，通过加入预测算法，可分析过往运行历史数据，不断优化锅炉能耗，提升运行效率；第三，借助大数据和云平台技术，企业可以通过云端服务器和手机 APP 实现对于锅炉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对于锅炉运行异常进行预警和诊断，从而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第四，锅炉制造企业通过访问云端存储的海量运行数据，将同类型、同规格锅炉的运行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对比不同运行环境下锅炉性能与效益，为锅炉的更新迭代提供了数据支撑。

工业锅炉生产企业必须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提高和保证产品高质量的前提下，逐渐形成制造与服务相融合的新的产业形态，向用户不仅提供产品，还要提供产品的配套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如节能咨询、节能运维、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逐步从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

（三）行业竞争环境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处工业锅炉行业厂家过多，产品雷同度大，导致产品的竞争相对激烈，一些企业不计成本拼市场、增产不增收的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2019年6月，伴随着新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实施，许可条件进一步提高，行业的鲶鱼效应和挤出效应加剧，业内工业锅炉生产企业数量有所减少，但行业企业整体小而分散的局面并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分析，2020年度，全国平均每家企业年锅炉产量仅495蒸吨，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0年度	江苏	山东	河南	四川	浙江	河北	全国
年产量（蒸吨）	30,459.50	35,978.30	207,758.20	96,709.20	40,769.40	4,193.00	439,101.90
企业数（家）	198	125	61	27	58	73	886
年平均（蒸吨/家）	153.80	287.80	3,405.90	3,581.80	702.90	57.00	495.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行业内A股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属于工业锅炉分类中的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目前，行业内A股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分类中的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垃圾焚烧锅炉，与公司产品的细分领域有所差异。行业内A股上市公司资料均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子洁能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于2011年在深圳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西子洁能，证券代码：002534），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57,813.11万元，其中余热锅炉收入为263,949.87万元，节能环保能源装备收入为

100,904.67 万元，清洁能源能源装备主要为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废水废气废物锅炉、核电设备等。

2) 华光环能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03 年在上海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华光环能，证券代码：600475），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电站工程与服务、环保运营服务及热电及光伏发电运营服务。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37,683.89 万元，其中装备制造收入为 245,759.82 万元，装备制造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炉、燃机余热锅炉等环保设备。

3) 海陆重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08 年在深圳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营业务为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光伏电站运营服务。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53,279.10 万元，其中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件收入为 99,353.42 万元。

4) 迪森股份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2 年在深圳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迪森股份，证券代码：300335），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 端运营）、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及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4,908.18 万元，其中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收入为 19,694.68 万元，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主要为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新能源配套设备等。

（2）行业内非 A 股上市公司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以下非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特富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营业务

为燃油（气）锅炉、电热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用洁净煤粉高效环保工业锅炉、燃氢气锅炉、沼气利用锅炉等锅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三浦工业

日本三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9 年，于 1984 年在日本上市（证券简称：MIURA，证券代码：6005.T），总部位于日本爱媛县松山市，主营业务为 B 级锅炉制造、灭菌器、清洗机、热交换设备、垃圾焚烧处理设备、低 NO_x 燃烧装置、水处理设备等工业设备制造。该公司 2019 年财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14,364,5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941,507 万元）。

（3）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出具的《2020 年度工业锅炉行业部分企业经济与技术指标统计分析》，28 家主要工业锅炉生产企业的总产量为 87,007.18 蒸吨，占 2020 年整体工业锅炉产量的 19.81%。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影响，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向低碳、绿色、智能化转型，在此过程中，工业锅炉企业需要储备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同时，工业锅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检测等各个环节涉及多门学科及领域，生产流程复杂，因此需要机械、自动控制、材料、热能动力等各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协同合作，对技术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要求也较高。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没有长期的聚焦性研究和丰富的人才储备，技术水平往往难以适应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2）产品性能壁垒

产品性能一直是驱动锅炉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锅炉的热效率、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等系客户重点关注的事项；同时，在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节能效益更好、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的锅炉将更受客户青睐。锅炉行业的上述特点使得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成为企业实现差异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产品性能壁垒。

（3）生产规模壁垒

现代化工业锅炉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一方面，工业锅炉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在生产环节中需要用到如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接设备、数控机床、大型起重机等一系列设备，要求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而规模化生产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工业锅炉企业生产经营受城镇供热面积、化工、印染、食品、医药等工矿企业行业景气度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有效抵御来自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受到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制约，生产自动化水平不高，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易受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

（4）资质壁垒

工业锅炉产品大部分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企业生产经营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一系列许可证。由于许可证的批准中涉及特殊工种人员数量、工作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试验能力等一系列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申请认证过程严格、申请周期较长。因此，工业锅炉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5）品牌和客户认知度壁垒

品牌和客户认知度壁垒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工业锅炉行业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对于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表现为部分工业锅炉产品为特种设备，出于产品安全性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影响产品质量和运行稳定性；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新品牌的认知过程较长，客户往往会优先选用原有品牌。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工业锅炉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楼堂馆所、集中供热企业、工矿企业等。近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新建住宅面积的扩大、城镇供热面积快速增长及化工、纺织、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催生了供热设备的新生需求；同时，在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以清洁能源为供能方式的燃气锅炉和电热锅炉成为了下游客户进行清洁能源设备替代的更优选择。

工业锅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因此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我国钢铁产量

较大，供给规模相对稳定，对工业锅炉行业不构成资源约束。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工业锅炉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状况、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总体盈利水平维持稳定，具体如下：

第一，工业锅炉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工业锅炉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报告期内，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发展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面不断被巩固，为工业锅炉行业发展释放出潜在市场；

第三，根据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不同，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从工业锅炉产品结构来看，不同产品的盈利将出现分化，传统的燃煤锅炉、没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燃气锅炉将作为落后产能，产品利润水平将逐步走低，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使用清洁能源供能、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锅炉产品将在市场上脱颖而出，从而维持较好的利润水平。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节能减排政策指明了工业锅炉未来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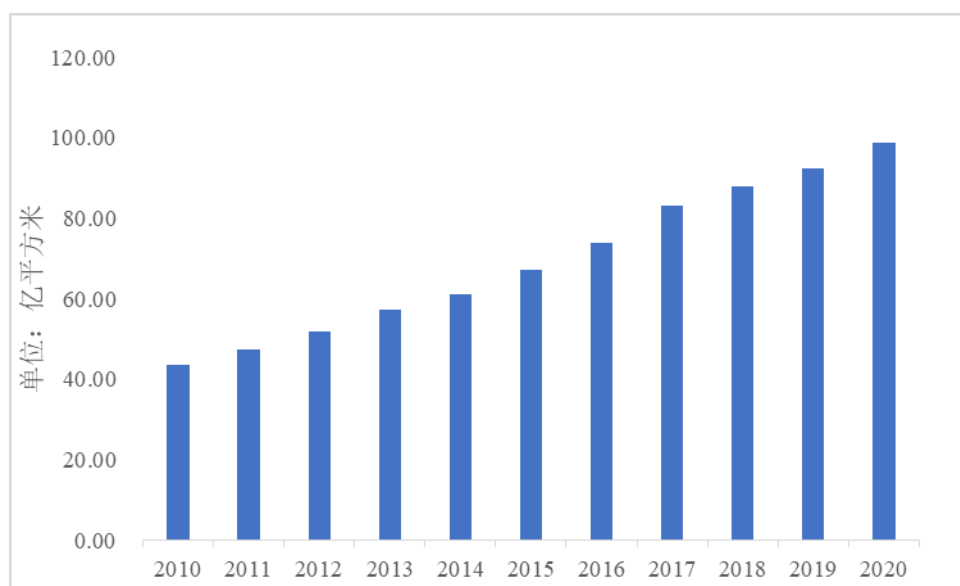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纹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2018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文《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202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工业锅炉一直以来都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所在，上述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发布将进一步淘汰工业锅炉中落后的产能，加强以清洁高效为导向的锅炉技术研发，加快催生清洁能源锅炉市场的发展。

（2）居民生活采暖需求推动供热市场发展

热水锅炉是居民生活采暖的主力设备，居民生活采暖需求的增加将为热水锅炉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热规模快速增长，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增长约 2 倍。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 98.82 亿平方米。2010 年-2020 年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以清洁能源为供能方式的燃气锅炉和电热锅炉为我国城镇居民供暖需求提供了更为经济和环保的解决方案。

（3）数字化转型为工业锅炉行业发展带来了新契机

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5G 技术的商用，工业锅炉正迈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新阶段。第一，以燃气锅炉、电热锅炉等可实现全自动控制的工业锅炉为载体，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化技术，已能够实现工业锅炉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运行及日常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运维管理；第二，适应智能化及物联化的趋势，研究机理模型与智能算法、开发新型传感器及移动端

APP，为工业锅炉产品改进、持续优化用户需求提供了可靠依据。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了业内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工业锅炉生产主要的原材料中，钢类原材料的比重较大。钢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容易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增加了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2）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

截至 2020 年底，持有 A+B 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的锅炉企业仍有 800 多家，各家企业年均产值不足 500 蒸吨，大多数企业锅炉产品结构趋同，核心技术差异不明显，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由此导致行业内企业“价格战”等情况仍时有发生，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目前，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推进力度的不断加大，对工业锅炉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供能的燃气锅炉及电能供能的电热锅炉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第一，随着冷凝式、低氮设计理念的贯彻，我国燃气锅炉技术迅速发展，已形成了烟气外循环、烟气内循环、全预混表面燃烧、水冷预混燃烧等一系列高效节能、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热效率显著提升，设计热效率基本高于 96%，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大大降低，最低可达 $20\text{mg}/\text{m}^3$ 以下。全预混表面燃烧、水冷预混燃烧、高效冷凝等先进技术已产业化应用，部分厂商锅炉结构设计、制造水平已不亚于国外企业；

第二，“煤改电”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电力调峰、蓄热供暖等措施的推行加大了对电热锅炉的需求，我国电热锅炉取得一定发展成果，除原有的电阻式电热锅炉外，电磁感应电热锅炉、电极式电热锅炉均得到发展和市场推广运用。其中，我国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电热锅炉于 2004 年开始实际运用，属国内外首创，并逐步应用于采暖市场，目前仍以 200-380VAC 电压供能为主，最大功率可达 1.4MW。电极锅炉分为浸没式和喷射式两种，国内主要以浸没式为主，可直接将高压电接入锅炉，国产已投运的电极热水锅炉最大功率可达 50MW，电极蒸汽锅炉已达 70t/h。

第三，在工业锅炉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燃烧器制造技术、工业锅炉燃烧控制技术等方面，自主品牌与国外品牌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如下：

1、国内企业对工业锅炉技术研发重视程度不足。国内只有少数厂商具备厂内测试能力，上述厂内测试中真正运用于新产品试制、不同运行工况检测的试验很少，有些仅为满足锅炉产品出厂的运行状态调试；

2、燃烧器产品与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以燃气锅炉为例，多数企业只制造受压换热部件（俗称“锅”），而对于燃烧器（俗称“炉”）基本上为外购配置，缺乏燃烧器研发相关的专业人才，也没有能够实现规模生产且能够与欧美品牌抗衡的制造企业。虽然近几年已涌现出一批国产燃烧器品牌，也出现了自主研发的锅与炉高度耦合的一体化锅炉结构，但燃烧器的核心零部件，如燃气阀组、燃烧控制模块等配套件，仍未能实现完全国产化；

3、锅炉燃烧控制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外锅炉制造厂商既重视锅炉硬件的开发，更重视锅炉软件控制系统的研发，控制功能从单一的锅炉安全控制变为根据用户实际运行负荷、运行工况智能调节，实现锅炉供热系统的模块化、信息化，在兼顾运行稳定性的同时，确保锅炉运行效率。而大部分国内锅炉制造厂该方面的技术能力相对比较弱。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产品直接销售给预定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1	西子洁能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和直销模式，客户为电力企业或具有节能减排项目需求的工业企业及其工程总承包商。
2	华光环能	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环保装备、能源装备及服务，主要为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订单式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安装调试。
3	海陆重工	在业务模式上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由公司市场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并最终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行业周期性

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周期性不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1）工业锅炉行业下游客户遍布酒店、医院、写字楼、食品、化工、烟草、化妆品等不同行业，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的广泛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影响；

（2）随着“煤改气、煤改电”、“双碳”等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工业锅炉行业的发展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工业锅炉行业发展将与传统锅炉淘汰、更新与改造以及“双碳”政策基础之上的实业投资、新能源供热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

综上，工业锅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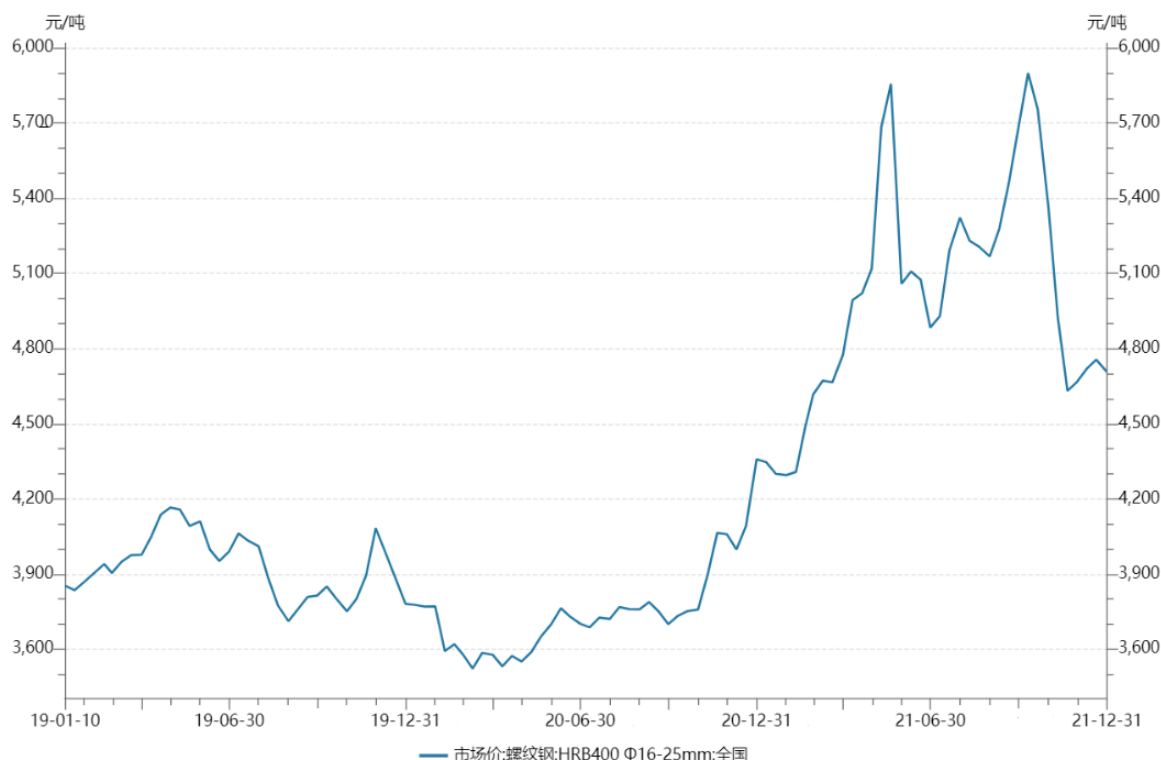
2、行业季节性及区域性

工业锅炉中，热水锅炉具有一定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具体如下：第一，每年 10-12 月北方开始采暖，倒推每年 7-9 月为热水锅炉的生产和销售忙季；第二，由于我国北方集中供暖，因此我国北方地区热水锅炉的需求大于南方地区。而蒸汽锅炉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行业的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工业锅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因此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我国钢铁产量较大，对工业锅炉行业不构成资源约束，但其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成本控制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钢材价格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0年6月以来，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和主要下游产业的复工复产，钢铁需求量增加，钢铁价格随之上升。2021年四季度，受下游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高位回调。

2、行业的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热水锅炉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酒店、学校、写字楼等楼宇馆所和集中供暖公司。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新建住宅面积的扩大、城镇供热面积快速增长等均为热水锅炉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蒸汽锅炉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医药、烟草、化工、造纸、煤炭等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将直接影响蒸汽锅炉的销售。我国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以及工业化进程不断深入等均为工业蒸汽锅炉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在

国内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细分领域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位列行业第一。2021 年度，公司工业锅炉产品总产量约为 1.2 万蒸吨，占我国工业锅炉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项目	颁发/评奖/批准单位	获得时间
1	第一批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名单	力聚热能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	2021 年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建议名单	力聚热能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2020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力聚/WCB 水冷预混超低氮燃气蒸汽锅炉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20 年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浙江力聚	国家工信部	2020 年
5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力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6	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制造业企业）	浙江力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7	锅炉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浙江力聚	中国锅炉和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0 年
8	国家级绿色工厂	浙江力聚	国家工信部	2019 年
9	2015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力聚/LJPZ2×0.5-1.0-Q 高效蒸汽发生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
1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力聚	浙江省科技厅	2013 年
11	浙江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先进单位	浙江力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2 年
12	2011 年度湖州市工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	浙江力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3	2011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力聚/全预混冷凝真空热水机组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1 年
14	2010 年度湖州市“成长之星”企业	浙江力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浙江力聚/燃气热交换器一体化高效热水锅炉	国家科技部	2011 年
1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浙江力聚/全预混冷凝型真空热水锅炉	国家科技部	2011 年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环境”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努力，积累了以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制造技术，是锅炉行业较少的自主掌握锅炉设计技术、燃烧技术、控制技术的锅炉企业。其中，公司水冷预混燃烧技术为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燃气锅炉具有运行热效率高、氮氧化物排放量低、结构紧凑等特点，具体如下：第一，该等燃气锅炉实现了全负荷高效燃烧、高效运行，实测热效率达到 99% 以上，比运用扩散式燃烧技术生产的燃气锅炉能源利用率更高，从而节省了锅炉的运行费用；第二，在全负荷状态下，该等锅炉均实现了超低氮排放，实测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了 $30\text{mg}/\text{m}^3$ 以下，满足了国内现行最为严格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第三，该等锅炉结构紧凑，由于采用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锅炉燃烧火焰长度短，没有常规燃气锅炉的大炉膛，烟气通道结构为单回程，结构的优越性节省了大量钢材用料。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均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及所处阶段”。

（2）战略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该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成长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抓住了燃气锅炉空前良好的发展机遇。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纹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2018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文《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

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202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的构建工作将进一步加快，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燃气锅炉的研发与生产，相较于传统的燃气锅炉，公司的燃气锅炉单位能耗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与相关政策的要求相契合；

第二，公司成功将核心技术优势延伸到其他产品品类。公司于 2014 年推出了搭载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并迅速凭借该款产品抢占了国内真空热水锅炉的市场。随后，公司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运用于燃气蒸汽锅炉，于 2017 年研制成功并打入蒸汽锅炉市场，使公司产品全面进入下游纺织、印染、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了公司经营周期性波动风险。

（3）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多位工业锅炉产品的核心技术人员，专业领域覆盖燃烧、传热、机电、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等。近年来，公司与浙江大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目前双方正在合作研发机器视觉的水质/液位检测装置与软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掌握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工业锅炉核心技术，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 项，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四项锅炉行业标准，正在参与《水冷预混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的编制。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多年来，公司凭借强大自主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

售前及售后服务，公司已与济南热电、青岛能源等国内大型供暖用户以及天味食品、农夫山泉、双汇发展、珀莱雅、海康威视、晶科能源等工业用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服务客户逾千家。

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口碑，将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的重要前提，是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董事长何俊南、总工程师陈国良、副总经理王建平、副总经理张百炆、副总经理何晓霞均毕业于浙江大学，其中，董事长何俊南、总工程师陈国良及副总经理王建平在锅炉供暖行业已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技术的革新、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洞察，能够及时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6）服务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培育了一只具有较强实力、经验丰富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7 大省市，能够针对当地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定制化的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产品的使用情况和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快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护和故障排查，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并提高客户黏性。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公司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具备核心竞争力，但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规模优势尚不明显，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募投项目的投产，业绩水平预期将会有更好的表现。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在产品研发、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厂房建设以及

市场拓展等方面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提供深度的配套服务。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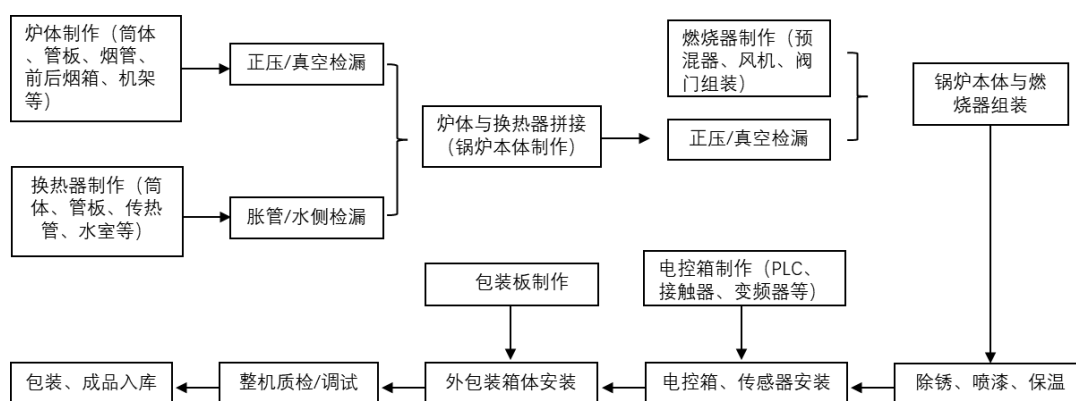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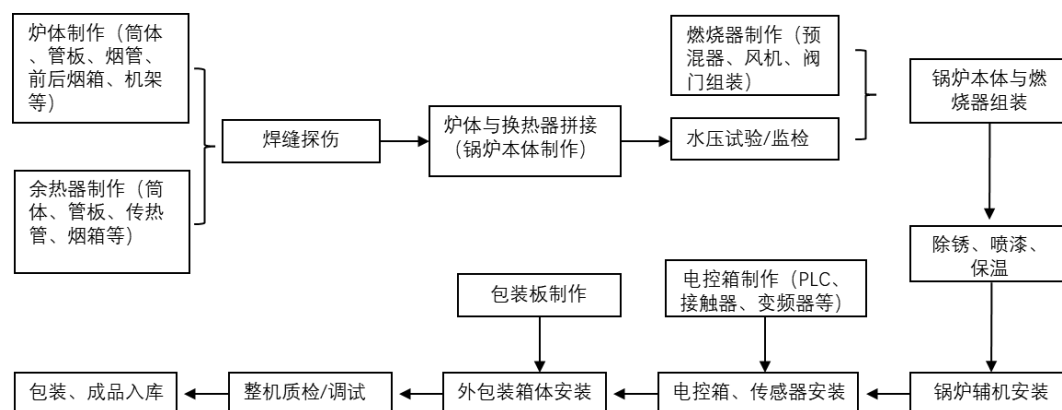
1、热水锅炉工艺流程图

公司热水锅炉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蒸汽锅炉工艺流程图

公司蒸汽锅炉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锅炉辅机及相关配套件，钢材主要包括各种管材、板材和型材，锅炉辅机主要包括风机、水泵等，配套件主要包括变频器、执行器等。公司原材料采取“以销定采”模式，公司以客户订单交货期安排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提出请购需求清单，运营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仓库管理员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作业。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执行，具体如下：销售部完成销售订单的签订后，运营部负责完成原材料和配件采购入库，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产品图纸及工艺文件，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下属的生产班组实施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委托加工生产

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主要包括锅炉外包装板喷塑加工、炉排镀镍加工等。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及关键工序，亦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结算货款。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广泛、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客户遍布全国，针对此，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均建立了销售网络，能够针对当地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定制化的服务。

公司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具体如下：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成本费用估算，考虑的因素包含钢材类原材料及锅炉配套件的采购价格、制造工艺、运输费等，

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历史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的议价能力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组销售	75,353.53	95.41%	65,273.22	96.53%	67,324.00	97.12%
其中：热水锅炉	57,297.37	72.55%	50,120.62	74.12%	54,470.18	78.57%
蒸汽锅炉	18,056.16	22.86%	15,152.61	22.41%	12,853.82	18.54%
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	3,624.20	4.59%	2,344.66	3.47%	1,999.51	2.88%
合计	78,977.72	100.00%	67,617.89	100.00%	69,323.51	100.00%

公司销售均在境内，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锅炉设备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蒸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度	12,341.65	12,319.70	8,208.70	99.82%	66.63%
2020 年度	8,437.91	8,004.60	6,708.50	94.86%	83.81%
2019 年度	7,060.11	6,798.30	6,655.60	96.29%	97.90%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设备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高位，2021 年度产销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合同金额较高的项目未在 2021 年度完成调试，因此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未统计入公司销量。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280.23	11.75%
	西安力聚	7,602.54	9.63%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581.93	4.54%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1,240.56	1.57%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咸阳新兴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816.13	1.03%
	小计	22,521.39	28.52%
2020 年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43.35	11.45%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476.11	3.66%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9.86	3.45%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9.29	2.90%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1,516.48	2.24%
	小计	16,025.08	23.70%
2019 年	西安力聚	8,911.39	12.8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11.77	4.34%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3.98	4.26%
	石家庄聚德热力有限公司	1,430.09	2.06%
	青岛卓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7.05	1.22%
	小计	17,154.28	24.75%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了合并披露。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741.30	2,565.77	850.73
营业收入	79,351.97	67,792.53	69,441.99
占比	2.19%	3.78%	1.23%

整体来看，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统一支付。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钢材类原材料（板材、管材和型材）、风机、水泵、变频器、执行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别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板材、管 型材	管材	9,200.47	20.86%	5,019.28	18.72%	4,229.86	19.08%
	板材	8,780.41	19.91%	4,291.63	16.01%	3,660.49	16.51%
	型材	1,003.42	2.28%	709.46	2.65%	445.44	2.01%
辅机	风机	1,958.04	4.44%	1,405.52	5.24%	1,108.72	5.00%
	水泵	848.13	1.92%	539.78	2.01%	445.85	2.01%
配件	变频器	1,203.85	2.73%	742.81	2.77%	577.57	2.61%
	执行器	795.11	1.80%	600.40	2.24%	435.74	1.97%
合计		23,789.43	53.95%	13,308.88	49.64%	10,903.67	49.19%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比例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钢材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板材和管材占比上升。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其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能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566.56	419.56	342.80
采购价格（万元）	465.04	350.67	301.06
平均电价（元/度）	0.82	0.84	0.8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上升，用电量也持续增加。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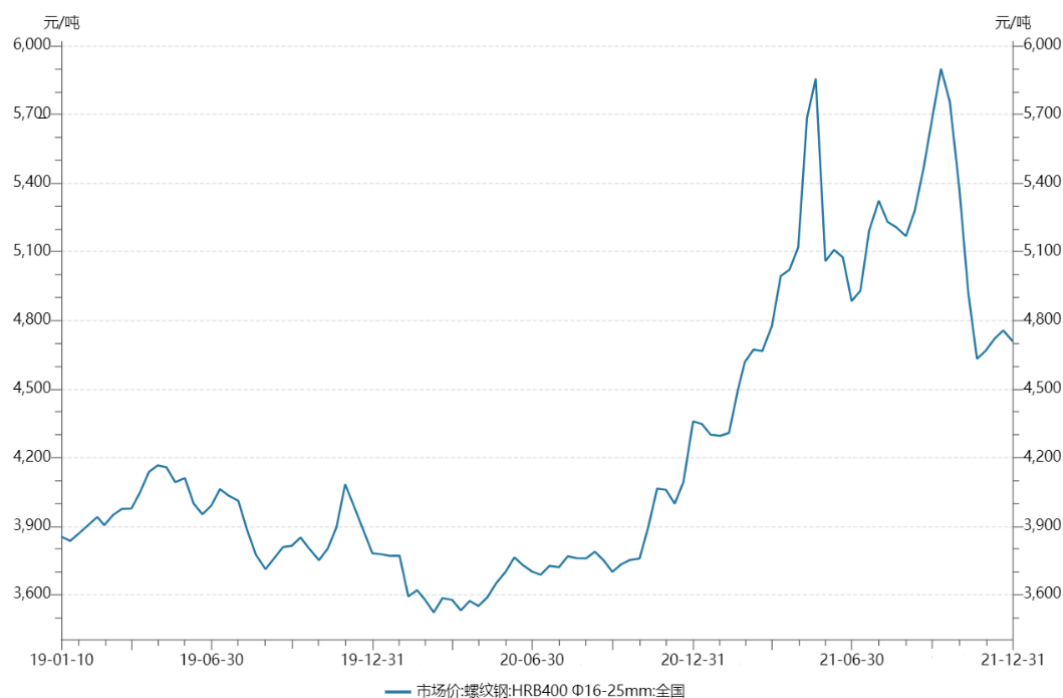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管材	11,607.77	26.99%	9,140.81	-0.56%	9,192.39
板材	6,587.90	40.64%	4,684.35	4.01%	4,503.57
型材	6,727.28	38.06%	4,872.68	-1.39%	4,941.50
风机	8,342.75	30.35%	6,400.35	11.70%	5,729.81
水泵	5,873.46	39.39%	4,213.73	8.40%	3,887.09
变频器	3,982.31	35.32%	2,942.97	13.63%	2,590.01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执行器	1,616.07	-6.30%	1,724.80	-4.92%	1,814.07

注：板材、管材和型材的单价为元/吨，风机、水泵、变频器和执行器的单价为元/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钢类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以及采购结构变动所致。其中，2021 年度钢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板材、管材、型材等以钢为主要材料的物料单价较往年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呈现大型化的趋势，由于风机、水泵和变频器的单价跟产品规格型号正相关，随着产品规格型号变大也相应增加；而公司不同规格型号锅炉所配备的执行器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其单价变化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市场上钢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度公司钢材类原料采购价格均大幅上涨，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1 年度	1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3,636.83	8.25%
	2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板材、型材	3,351.59	7.6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2,991.70	6.78%
	4	浙江四通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板材、型材	2,542.72	5.77%
	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器等配件	1,964.31	4.45%
	合计			14,487.15	32.85%
2020 年度	1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1,935.25	7.22%
	2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板材、型材	1,753.18	6.54%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509.01	5.63%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器等配件	1,377.36	5.14%
	5	瑞沃德热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风机	1,163.57	4.34%
	合计			7,738.38	28.87%
2019 年度	1	杭州周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板材、型材	1,644.83	7.42%
	2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1,534.86	6.92%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420.45	6.41%
	4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板材、型材	1,387.99	6.26%
	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器等配件	978.81	4.42%
	合计			6,966.94	31.43%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3%、28.87%和 32.8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除西安力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充分完善的保障。

公司通过积极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方式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技术水平。公司按照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同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过程中严格把控安全生产风险，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186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规定与管理办法，企业不属于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或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污染企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并通过责任制管理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监督的责任落实，并定期组织检查公司环保安全情况，将环保管理渗透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

（2）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由具备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粉尘	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切割产生的粉尘由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
固废	钢材边角料、一般废弃物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皂化液、	由各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房收集暂存并定期外运转交给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染物	主要来源	处理方式
	空包装桶	
噪声	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3）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主要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力巨设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30502790950843M001Z 和 91330521MA2B3QGF2C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71.15	13,003.39	78.95%
机器设备	8,177.39	4,568.54	55.87%
运输工具	635.52	313.04	49.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2.68	76.00	19.86%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898.96	561.36	62.45%
合计	26,565.70	18,522.32	69.7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1,655.78	716.63	43.28%
2	激光切割机	1,233.15	922.74	74.83%
3	单/双梁行车	884.01	400.41	45.29%
4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459.12	440.94	96.04%
5	自动焊接设备	412.93	230.96	55.93%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6	电焊机	283.07	148.56	52.48%
7	机器人焊接设备	242.29	132.44	54.66%
8	烟管焊接机	218.51	84.16	38.52%
9	切管机	212.30	122.22	57.57%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5943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工业	7,617.87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60837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398 号	工业	15,161.91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5924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路 1081 号	工业	14,429.52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5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101 室	住宅	86.27	无
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4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102 室	住宅	86.27	无
6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201 室	住宅	87.94	无
7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87.94	无
8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2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301 室	住宅	87.94	无
9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3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302 室	住宅	87.94	无
10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0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401 室	住宅	87.94	无
11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5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402 室	住宅	87.94	无
12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1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501 室	住宅	87.94	无
13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4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502 室	住宅	87.94	无
14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2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601 室	住宅	87.94	无
1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7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602 室	住宅	87.94	无
16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3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701 室	住宅	87.94	无
17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6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702 室	住宅	87.94	无
18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7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12 幢 3 单元 105 室	住宅	114.38	无

19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6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12 幢 3 单元 205 室	住宅	114.38	无
20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9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12 幢 3 单元 305 室	住宅	114.38	无
21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8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12 幢 3 单元 405 室	住宅	114.38	无
22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1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12 幢 3 单元 505 室	住宅	114.38	无
23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0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12 幢 3 单元 605 室	住宅	114.38	无
24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5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12 幢 3 单元 705 室	住宅	114.38	无
25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5 号	凤起广场 A 座 603 室	非住宅	234.06	无
26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6 号	凤起广场 A 座 604 室	非住宅	185.02	无
27	力巨设备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6225 号	阜溪街道盛业街 150 号	工业	46,527.43	抵押
28	力巨设备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6226 号	阜溪街道长虹街 966 号	工业	27,496.63	抵押

注：上述第 2 项不动产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取得。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5943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478.15	2061.06.25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60837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39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2,996.00	2056.09.30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5924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路 108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226.00	2062.01.30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6026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北临杨山坞一路，东临杨山坞二路，南临杨山坞三路（埭溪镇 197-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4,066.00	2061.06.13	无
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5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101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3.52	2088.08.26	无
6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4 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 5 幢 1 单元 1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3.52	2088.08.2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7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9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2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8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8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2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9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2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3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0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3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3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1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60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4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2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5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4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3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61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5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4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4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5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62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6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6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7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6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7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63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7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8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6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 幢1单元7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78	2088.08.26	无
19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47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 幢3单元1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7.84	2088.08.26	无
20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46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 幢3单元2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7.84	2088.08.26	无
21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49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 幢3单元3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7.84	2088.08.26	无
22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48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 幢3单元4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7.84	2088.08.2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23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1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5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84	2088.08.26	无
24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0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6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84	2088.08.26	无
2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45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7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84	2088.08.26	无
26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75号	凤起广场A座603室	出让	综合用地	85.10	2052.08.19	无
27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76号	凤起广场A座604室	出让	综合用地	67.20	2052.08.19	无
28	力巨设备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	阜溪街道盛业街15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5,915.77	2061.05.31	抵押
29	力巨设备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	阜溪街道长虹街96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9,981.22	2059.12.24	抵押

注：上述第2项不动产权证书于2021年12月31日后取得。

2、商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喀秋莎	50705334	11	2021.06.21-2031.06.20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31453871	11	2019.03.14-2029.03.13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LIJUUNITHERMO	24304535	11	2018.05.21-2028.05.20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力聚	24057465	11	2018.05.07-2028.05.06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20338408	11	2018.03.07-2028.03.06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13447959	11	2015.08.21-2025.08.20	申请取得

3、专利情况

3、专利情况

（1）中国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6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含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10442625.9	2013.09.2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10443138.4	2013.09.2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蒸汽发生器	ZL201310445966.1	2013.09.2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空气燃气预混燃烧器	ZL201410506486.6	2014.09.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基于自动寻优模糊三级 PID 的锅炉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010645722.8	2020.07.0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6	力巨设备	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	ZL201410506443.8	2014.09.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7	力巨设备	一种快速洁净蒸汽发生器	ZL201510985544.2	2015.12.2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8	力巨设备	一种过热蒸汽发生器	ZL201510985550.8	2015.12.2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	力巨设备	一种低 NOX 燃烧机	ZL201610226514.8	2016.04.1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0	力巨设备	一种高效燃气热水锅炉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0212784.7	2019.03.2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湿背微压相变炉	ZL201220405972.5	2012.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组装式消音罩	ZL201220406077.5	2012.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20595511.3	2013.09.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20598680.2	2013.09.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隔膜泵泵头	ZL201320594710.2	2013.09.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锅炉控制系统	ZL201520499531.X	2015.0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锅炉	ZL201520499545.1	2015.0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可远程监控的锅炉智能系统	ZL201520499717.5	2015.0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锅炉安全保护装置	ZL201520500186.7	2015.0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火焰检测器	ZL201520500408.5	2015.0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真空热水机	ZL201520500460.0	2015.0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锅炉系统	ZL201521011177.8	2015.12.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的锅炉	ZL201620876149.0	2016.08.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直流锅炉用燃烧装置	ZL201620866164.7	2016.08.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锅炉用除尘降噪装置	ZL201621005849.9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气体混合器	ZL201621005878.5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低氮燃烧的蒸汽锅炉	ZL201621007598.8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真空非接触式换热系统	ZL201621008249.8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真空换热管传热的废热换热器	ZL201621012261.6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烟气分析装置	ZL201721286390.9	2017.09.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相变换热的双筒浸没式电极热水锅炉	ZL201721601162.6	2017.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采集平台	ZL201721699298.5	2017.12.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锅炉烟气脱白装置	ZL201820549864.2	2018.04.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超低氮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	ZL201821648975.5	2018.10.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水火管式蒸汽锅炉	ZL201822026395.9	2018.12.0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热管式蒸汽发生器	ZL201822026830.8	2018.12.0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多燃烧面水冷预混燃气燃烧器	ZL201921362475.X	2019.08.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蒸汽锅炉自动排污热回收系统	ZL201921362486.8	2019.08.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多管束洁净蒸汽发生器	ZL201921362519.9	2019.08.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超低氮燃气蒸汽锅炉	ZL201921362544.7	2019.08.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浸没式电极蒸汽锅炉	ZL201921363510.X	2019.08.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超低氮预混燃气燃烧器	ZL201921531204.2	2019.09.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多枪锅炉控制系统	ZL201921751820.9	2019.10.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锅炉水质在线检测装置	ZL202021612174.0	2020.08.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力巨设备	一种多盘管逆流式蒸汽发生器	ZL201420152306.4	2014.04.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6	力巨设备	一种大功率免现场组装真空锅炉	ZL201420562957.0	2014.09.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7	力巨设备	一种空气流量计来控制燃烧空燃比的燃气控制装置	ZL201420563075.6	2014.09.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8	力巨设备	一种带空气预热的低噪声锅炉	ZL201420563076.0	2014.09.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9	力巨设备	一种短火焰大直径柴油燃烧器	ZL201420563144.3	2014.09.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0	力巨设备	过热蒸汽发生器	ZL201520404471.9	2015.06.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1	力巨设备	燃气和电加热两用真空炉	ZL201520441197.2	2015.06.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2	力巨设备	油气电三用真空锅炉	ZL201521092282.9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3	力巨设备	双回路水冷却的烟气冷凝器	ZL201521092292.2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4	力巨设备	内置吸收式热泵的真空锅炉	ZL201521092295.6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5	力巨设备	用于燃气锅炉炉膛内可抑制NO _x 生成的冷却火焰锋面装置	ZL201521092719.9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6	力巨设备	多路水冷却的烟气冷凝器	ZL201521092733.9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7	力巨设备	相变换热热水机组	ZL201620095529.0	2016.02.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8	力巨设备	水冷预混蒸汽发生器	ZL201721091513.3	2017.08.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9	力巨设备	锅炉尾气的去湿消白烟装置	ZL201721091528.X	2017.08.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0	力巨设备	双气体燃料真空锅炉	ZL201721092074.8	2017.08.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1	力巨设备	一种直道型火焰锋面冷却结构	ZL201721098883.X	2017.08.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2	力巨设备	一种无火焰蒸汽锅炉	ZL201721098884.4	2017.08.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3	力巨设备	一种阻尼型火焰锋面冷却结构	ZL201721098931.5	2017.08.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4	力巨设备	一种无炉膛蒸汽锅炉	ZL201721099577.8	2017.08.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5	力巨设备	相变换热的浸没式电极热水锅炉	ZL201721136802.0	2017.09.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6	力巨设备	条缝式火焰燃烧装置中的送气装置	ZL201721339948.5	2017.10.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7	力巨设备	条缝式火焰燃烧装置中的燃烧机	ZL201721340208.3	2017.10.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8	力巨设备	一种条缝式火焰燃烧装置	ZL201721340786.7	2017.10.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9	力巨设备	一种双燃烧器水冷预混真空锅炉	ZL201721752821.6	2017.12.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0	力巨设备	一种多枪燃烧水冷预混真空锅炉	ZL201721762803.6	2017.12.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1	力巨设备	水冷预混燃烧装置	ZL201821648508.2	2018.10.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2	力巨设备	一种立式降膜吸收器及第二类双级吸收式热泵	ZL201920070468.6	2019.0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3	力巨设备	一种锅炉内置双级吸收式热泵	ZL201920072948.6	2019.0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4	力巨设备	一种内轴向水冷预混燃烧装置	ZL201920073331.6	2019.0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5	力巨设备	一种预混分级燃烧装置	ZL201920073371.0	2019.0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6	力巨设备	一种高效燃气热水锅炉	ZL201920355812.6	2019.03.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7	力聚节能	一种火管式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2020990899.7	2020.06.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8	力聚节能	一种带有 FGR 烟气回流的锅炉系统	ZL202020990929.4	2020.06.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9	力聚节能	一种盘管式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2020991513.4	2020.06.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0	力聚节能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2020991515.3	2020.06.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1	力聚节能	一种沼气燃烧器喷头	ZL202021033473.9	2020.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2	力聚节能	一种锅炉自动排污冷却热回收系统	ZL202021033475.8	2020.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力聚节能	一种带有点火装置的燃烧器喷头	ZL202021033477.7	2020.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4	力聚节能	一种蒸汽管道加药装置	ZL202021034899.6	2020.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5	力聚节能	一种相变锅炉超压保护装置	ZL202021034949.0	2020.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超低氮燃气锅炉	ZL201730061227.1	2017.03.0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中国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2 项中国境外（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无焰蒸汽锅炉	US10,767,854 B2	2018.03.07	2038.03.06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无焰蒸汽锅炉	US10,962,220 B2	2018.09.17	2038.09.16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对外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力巨设备和西安力聚签署三方协议，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等 5 项发明专利（具体见下表）并按照协议约定向西安力聚收取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范围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许可权利类型为前述地区的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五年，许可期限到期前各方另行签署专利许可续期协议。该等专利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西安力聚	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	ZL201410506443.8	发明专利
2		一种空气燃气预混燃烧器	ZL201410506486.6	发明专利
3		一种蒸汽发生器	ZL201310445966.1	发明专利
4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10443138.4	发明专利
5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10442625.9	发明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1	发行人	力聚锅炉物联网云平台软件[简称：力聚锅炉物联网软件]V1.0	2017SR5709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力聚 LJ5A 控制器软件[简称：力聚 LJ5A 控制器]V1.0	2010SR005978	2009.07.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力聚全数字化全预混燃烧控制盒软件[简称：力聚全数字化全预混燃烧控制盒]V1.0	2010SR005025	2009.07.01	原始取得
4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地区分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930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力聚节能	力聚锅炉方案管理展示系统 V1.0	2020SR16930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力聚节能	力聚通讯交互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903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力聚节能	力聚售后业务运营支持系统 V1.0	2020SR16903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力聚节能	力聚锅炉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16901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力聚节能	力聚自定义工单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20SR16901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901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力聚节能	力聚锅炉设备异常报警系统 V1.0	2020SR16894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力聚节能	力聚基于互联网的在线电子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4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可视化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0SR1689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力聚节能	力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4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力聚节能	力聚售后维保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故障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4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力聚节能	力聚智慧物联网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89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力聚节能	力聚产品分类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0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力巨设备	力巨锅炉与燃烧管理专用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3.0	2018SR704955	2018.07.29	原始取得

（三）租赁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1	王蔚	发行人	99.22	浙江省金华市新华街 558 号 东方国际公馆 A-2-402 室	2022.06.07	居住
2	曾明洁	发行人	41.16	浙江省嘉兴市四季观邸 1315 室	2022.05.11	居住
3	黄丽英、毛 辛强	发行人	111.62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 弄 15 号	2022.05.05	居住
4	单仙娜	发行人	37.1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10 幢 604	2021.12.31	办公
5	漆田田	发行人	130.62	江苏省苏州相城区春申湖中 路 465 号知音别苑 150 号 201 室	2022.09.20	居住
6	张红红、徐 东	发行人	82.75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尚东花园三期 4 号楼 1 单 元 1002 室	2022.06.03	居住
7	吴龙恩	发行人	112.32	南昌市前湖大道紫金园二期 777 号 12 栋 2 单元 501	2022.03.20	居住
8	李倩	发行人	89.4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富苑小 区 6 栋 1 单元 705	2022.10.19	居住
9	陈娜	发行人	111.17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21 号铂 澜商务中心 5 号楼 1201 室及 仓库一间	2025.06.05	办公
10	纪月茹	发行人	45.44	芜湖万达广场一期 1424	2022.10.11	居住
11	易建军	发行人	98.78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书香 名邸 12 栋 3 单元 511 房间	2021.12.31	居住

12	刘颖	发行人	40.41	衡阳市雁峰区御江帝景 10 号楼 1616 室	2022.04.27	居住
13	吴金华、赵振洪	发行人	115.16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 单元 122103	2023.10.31	办公
14	王善岩	发行人	97.80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街道办事处吉祥花园 6 号楼 2 单元 403	2022.01.09	居住
15	马殿启、陈宪荣	发行人	74.1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702	2022.01.17	居住
16	闫本锋	发行人	140.00	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恒大山水城 1 号楼 1 单元 1903 室	2022.02.28	办公
17	赵永飞	发行人	90.00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金东中环城四号楼二单元 501 房间	2022.05.07	居住
18	刘淑梅	发行人	109.00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 157-7 号万科锦园 1 栋 4106 房	2023.07.17	居住
19	闫荣	发行人	111.12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79 号海棠家园 5-1-2602	2022.03.19	办公
20	齐贺	发行人	87.19	唐山市路北区部西里凤祥园 102 楼 5 门 202 号	2022.01.10	居住
21	陈世能	发行人	64.84	天津市西青区开华道 3 号海泰国际公寓 2510	2023.10.30	办公
22	梁培新	发行人	55.34	天津市南开区金厦里 6-4-602	2022.04.27	居住
23	刘冰	发行人	99.8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一家村华阳源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1502 室	2022.04.20	居住
24	翟战军	发行人	130.34	郑州市郑东新区庙张街 2 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11 号	2021.12.31	居住
25	隋雪峰	发行人	60.17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28988 号的乐梦中心公寓 4 号楼 1935 室	2022.09.09	办公
26	王会	发行人	94.94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 6 号实力滨湖居 3 号楼 1-1002	2022.03.17	办公、居住
27	钱亮亮	发行人	80.28	潍坊市奎文区北国之春小区 9-2-502 室	2022.06.10	居住
28	徐成龙	发行人	80.00	济宁市任城区济阳街道太白外滩公馆 4 号楼 2 单元 2401	2022.04.07	居住
29	邓森茂	发行人	120.21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 8 号新型柏仕公馆 2-1-604	2022.08.17	居住
30	王俊豪	发行人	132.69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228 号 15 幢 1 单元 802 室	2022.11.29	居住
31	徐秋菊	发行人	125.18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上品拾陆 11 栋 1405 号	2022.02.18	居住
32	栗瑞瑾、申晓东	发行人	72.71	昆明市官渡区矣办事处片区广卫村魅力之城（A7 地块）3 幢 23 层 2308 号	2022.03.06	居住
33	刘梅	发行人	90.36	贵阳市云岩区万科城金惠社区 11 栋 2701	2022.11.01	居住

34	朱婷	发行人	53.84	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阅海新华联广场 11 号楼 2012 室二楼	2022.09.26	办公
35	陈敏	发行人	104.27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709 号 A 楼 24 层 03 号	2023.08.31	居住
36	赵江洪	发行人	126.0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河路 102 号中央郡商住小区 26-1-503 室	2023.05.30	居住
37	李艳萍、马旭波	发行人	94.11	广州市开发区普晖街 33 号 306	2022.09.17	居住
38	陈红秀	发行人	50.00	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岳麓欧城四期 108 栋 2018 房	2022.12.20	居住
39	许宝吉	发行人	119.92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江湾路百信御江帝景五期 2 幢 1605	2022.12.23	办公、居住
40	盖腾	发行人	82.82	烟台莱山区金堡路 799 号 5 号楼 2 单元 801 号	2022.12.19	居住
41	董强	发行人	68.96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 6-27 号（1-11-3）保利达大象公寓 B 座 11-3	2022.08.25	居住
42	杭州湘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力聚节能	89.17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华元尚峰轩 4-3-2501	2022.04.30	居住
43	潘汉东	力聚节能	141.67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云泰锦园 5-2203	2022.07.20	居住
44	吴玉平	力聚节能	101.94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198 号亿通天泽园 15#楼 3 单元 1101	2022.01.31	居住
45	杜小丹	力聚节能	110.00	金华市金东区金都美地 5 栋 1 单元 401 室	2022.08.07	居住
46	赖淑琴	力聚节能	59.18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398 号喜临门商业广场 2 幢 12003 室	2023.03.07	办公
47	陈建萍	力聚节能	91.37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天地家园南区 72 幢 305 室	2022.05.02	居住
48	蔡蝶	力聚节能	94.79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 1033 弄 5 号 502 室	2023.04.30	居住
49	张文琦	力聚节能	78.24	常州市青龙街道景秀世家 23 栋 601 号	2022.05.08	居住
50	潘静	力聚节能	69.76	南京市雨花台区双龙嘉园石华街 17 号 5 栋 2 单元 906	2022.05.20	居住
51	苏本山	力聚节能	93.53	青岛市李沧区滨河路 1051 号 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2022.10.05	居住
52	朱明刚	力聚节能	78.94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香港国际小区 2 号楼 2-503	2022.05.09	居住
53	程文凯	力聚节能	89.27	武汉市青山区青翠苑小区 140 门 6 号	2021.12.31	居住
54	刘萍、杨俊	力聚节能	50.02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壹号 3	2022.03.09	办公

	勇			栋 2417 室		
55	盛近宽	力聚节能	58.69	长沙市狮子山二片 34 栋 706 号	2022.05.01	居住
56	谷福兰	力聚节能	147.00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 1 号楼 2 单元 15 层东户	2022.05.31	居住
57	严俊英	力聚节能	71.18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南路和源馨苑 1 幢 1 单元 1903	2022.01.31	居住
58	田鑫	力聚节能	67.03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77 号裕朗国际 11041 室	2022.05.31	办公
59	李堂三	力聚节能	91.04	郑州管城回族区腾飞路 1 号 5 号楼 1 单元 3 层 03 号	2022.10.01	居住
60	乔菊	力聚节能	74.9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 4 期 18 幢 2 单元 1501 号	2022.04.21	居住
61	黄华华	力聚节能	69.62	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 447 号金地豪苑 1 栋 19 楼 6 号	2022.05.31	居住
62	李倩楠	力聚节能	110.86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 4 号楼 2 单元 103	2022.03.19	居住
63	徐晓艳	力聚节能	90.25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 6 号院云立方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	2022.05.08	居住
64	周吉英	力聚节能	66.77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南侧水溪苑 49-2-404	2022.06.12	居住
65	王越	力聚节能	117.36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国泰龙城湾 A 区 19 号楼 1 单元 703 室	2022.06.14	居住
66	白树纲	力聚节能	29.56	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兴街党家庄小区 3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2022.06.22	居住
67	刘福亮	力聚节能	38.50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56 号	2022.04.20	居住
68	谷斌	力聚节能	97.46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西津西路 1097 号	2022.07.09	居住
69	潘德生	力聚节能	90.26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锦福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301 号	2022.07.24	居住
70	孙水荣	力聚节能	/	湖州市南浔区直港村 96 幢 1 单元 201 室	2022.03.05	居住
71	李芝	力聚节能	75.69	银川市金凤区金地花园 9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	2022.09.30	居住
72	张建坤、郭为群	力聚节能	94.12	昆明市广福路与昆洛路交叉口处五环锋尚小区 G1 幢 1501 室	2022.08.15	居住
73	何俊南	发行人	234.06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	2023.12.31	办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销售人员在外地的办公室或宿舍，该类房产的搬迁成本较低，结合该等房屋的租赁用途，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

可替代性较强，租赁到期后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锅炉制造	锅炉（A）	TS2110934-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07.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TS3133115-20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6.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TS3833342-202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D 级中、低压容器（限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TS2233232-20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23

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

（1）力聚热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57802QR6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03.1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57802ER4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03.1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57802SR4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03.16
4	信用等级证书（3A 级）	GJKJ202112150036	北京国节科技中心	2024.12.14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14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12.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0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514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8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305020122949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5.22

（2）力巨设备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575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03

(3) 力聚节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59120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59120E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59120S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2

(4) 浙江力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JX 浙湖 202040025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6.0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CQC315186667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 监督管理中心	2024.03.04
3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9P101390 1R0M、 CZJM2019P101400 1R0M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 联盟	2025.08.1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8358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	2023.11.30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更名中。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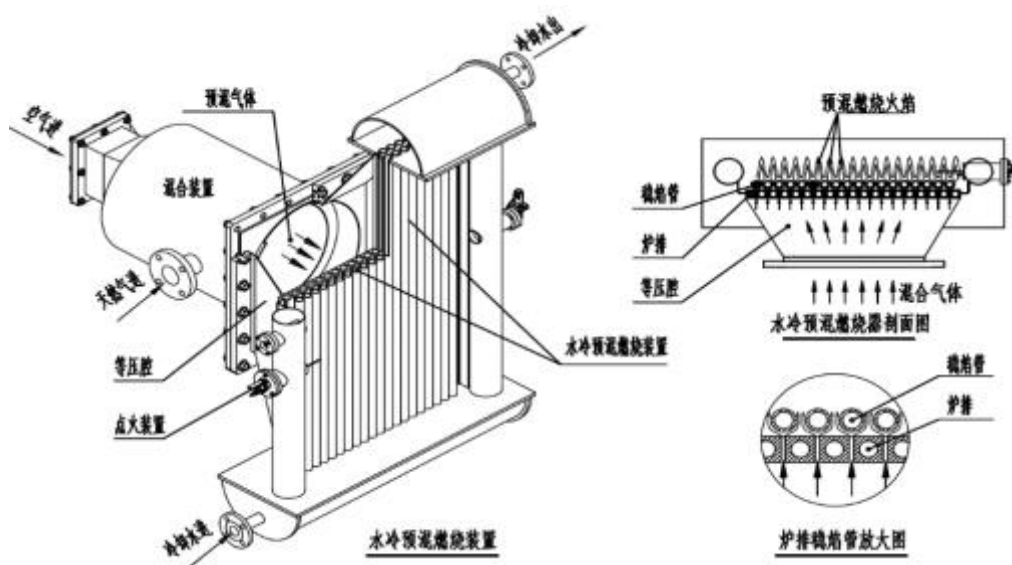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一)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及所处阶段****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1) 水冷预混燃烧技术**

公司的低氮燃烧技术全称为水冷预混燃烧技术。该等燃烧技术在保留全预混表面燃烧技术燃烧剧烈快速、高温区小、火焰温度均匀、火焰长度短等优点的基础上，将锅炉炉水引入燃烧器，利用炉水冷却火焰的方式，降低了火焰温度，从结构上解决了全预混表面燃烧技术燃烧火焰不稳定、存在回火风险等安全隐患，具体原理如下：在燃气混合腔和燃烧腔之间设置水冷壁，上述水冷壁是由一组内部通有水的狭缝管屏与圆管组成，管屏的缝隙分割火焰，圆形管起到回流稳焰的作用。狭缝管屏在燃气混合腔和燃烧腔之

间形成了一个阻火器，能够阻挡火焰反向传播给混合腔，成功地解决了全预混燃烧的安全问题。同时，在火焰中布置水冷管，燃烧过程中火焰与水冷壁接触降低了燃烧温度，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产生，实现全负荷 NO_x 排放量低于 $30\text{mg}/\text{m}^3$ 。

将锅炉水引入燃烧器需要高度耦合的锅炉一体化结构。公司利用数学模拟仿真技术，对锅炉不同工况进行模拟设计，并通过多次测试，设计出“锅”（锅炉本体）与“炉”（燃烧机）一体的超低氮排放锅炉。锅炉没有独立的燃烧机，锅炉本体实现了燃烧与换热的有机结合。

公司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的具体原理图如下：



（2）烟气冷凝换热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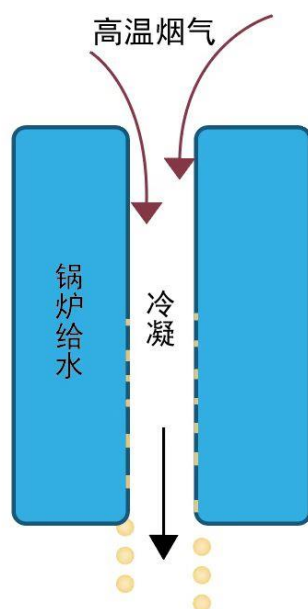
1）烟气冷凝换热技术原理

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可吸收锅炉尾部排烟中的显热和水蒸汽凝结所释放的潜热，从而达到提高锅炉热效率的目的。在非冷凝式锅炉中，锅炉排烟温度较高，高温使得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水在烟气中处于水蒸汽的形态，并随烟气从烟囱中流失，因此传统锅炉的热效率一般低于 100%；冷凝式锅炉由于安装有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使烟气中水蒸汽得以冷凝，从而回收烟气中的显热和水蒸汽的凝结潜热，提高锅炉热效率，水蒸汽冷凝的同时还可以吸收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减少环境污染。

2）力聚热能烟气冷凝换热技术

①逆流式烟气冷凝换热技术

以公司蒸汽锅炉逆流式烟气冷凝换热技术为例，烟气通过数量众多的换热管自上而下流动，使得烟气可以和换热管金属壁面充分接触并把热量传递给管外的锅炉给水，同时，烟气中的水蒸汽冷凝成为珠状水滴，并在烟气的冲刷下迅速脱离换热管金属壁面，使得金属壁面能够和烟气持续换热。逆流式烟气冷凝换热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逆流式烟气冷凝换热技术主要具有以下优势：第一，公司通过独特设计的换热管结构，进一步增大了换热面积；第二，通过对烟气流向、烟气流速以及换热系数的精准把控，从而实现对排烟温度中的显热和水蒸汽凝结潜热的回收，可将烟气排烟温度降至 60℃ 以下。

②烟气冷凝余热深度回收技术

针对于锅炉热效率有更高要求的客户，公司在冷凝式锅炉的基础上，配置了自主研发的吸收式热泵，实现烟气冷凝余热深度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锅炉热效率。

烟气冷凝余热深度回收技术的主要原理如下：将吸收式热泵系统和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联合使用，即利用吸收式热泵蒸发器产生的冷水与烟气进行换热，由于蒸发器产生的冷水温度较低，所以该方式可同时回收烟气显热和潜热。加装了吸收式热泵的锅炉，尾部排烟经过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被采暖回水冷却降温至约 60℃，再经过热泵冷凝器冷凝进一步降温至 30℃ 以下。

锅炉及热泵采用同一个鼓风机和同一套控制系统，热泵同锅炉随动控制，可实现在

各种运行负荷下的最佳空燃比，燃烧更充分。锅炉配有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和冷凝器，锅炉和热泵共用一套排烟系统，可实现烟气冷凝余热深度回收利用。

（3）真空相变换热技术

公司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的原理如下：在封闭的锅炉内部形成一个低于 0.1MPa 的内部压力环境，并在锅炉内填充热媒水，利用水在低压情况下沸点低的特性，通过燃烧或者其他供能方式，快速加热封密锅炉内部填装的热媒水，使热媒水沸腾蒸发出高温水蒸汽，水蒸汽凝结在换热管上加热换热管内的冷水，水蒸汽凝结后形成水滴流回热媒水，重新被加热汽化，然后继续在换热管进行换热，如此完成整个循环。

真空相变换热技术主要核心优势如下：第一，运行安全性高。运用该技术制造的锅炉运行时内部压力低于一个标准大气压，锅炉本体承受负压或微正压，运行安全稳定；第二，腐蚀及水垢少。由于真空相变换热技术为间接换热，锅炉内部的热媒水封闭式循环，炉膛烟管只与热媒水接触，不容易产生氧腐蚀及水垢，锅炉的使用寿命也由此延长。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所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成果应用方向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水冷预混燃烧技术	燃气热水锅炉、燃气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2	烟气冷凝换热技术	燃气热水锅炉、燃气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3	真空相变换热技术	燃气热水锅炉、燃气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16MW 电极式压力相变热水锅炉研发	试制阶段	实现电极锅炉制造技术和相变换热技术在压力热水锅炉上的运用，扩展公司产品品类
2	200 吨超低氮燃气热泵真空锅炉一体机研发	大批量生产	实现热泵锅炉一体技术在大吨位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上的运用，扩展公司产品品类
3	20 吨蒸汽锅炉研发	小批量生产	实现水冷预混燃烧技术在大吨位燃气蒸汽锅炉上的运用，扩展公司产品品类
4	高效空气预热器研发	基础研究	开发耐腐蚀效率高的空气预热器、锅炉一体式风道，在不改变现有锅炉整体架构的基础上布置风道，并解决空气预热器冷凝腐蚀及传热效率问题
5	锅炉炉体封头自动组对机器人焊接系统研发	试制阶段	实现锅炉筒体封头自动焊接，包括零件的吊装，运输，装配与焊接等流程的自动化

6	蒸汽锅炉水质管理药剂研发	小批量生产	锅炉除氧药剂、除垢药剂和复合药剂的研发
---	--------------	-------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665.76	4,193.60	8,231.27
营业收入	79,351.97	67,792.53	69,441.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8%	6.19%	11.85%
研发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5%	6.08%	5.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主要系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1%、6.08%和 5.25%，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波动较小。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技术保密措施
1	《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制定	浙江大学	研发汇总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技术，制定“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已立项，执行中	双方共享	公开
2	机器视觉的水质/液位检测装置与软件开发	浙江大学	利用机器视觉识别方法研发水质监测/液位监控的技术及产品	内部测试	双方共享	保密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科学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为规范公司项目研发工作，确保研发部门项目实验的顺利开展，提高科研活动管理的执行效率，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专业技能，在遵循公司现有的规章制度的原则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具体如下：

管理制度类别	管理制度名称
科研项目管理	《科研项目立项制度》《科技项目研发投入核算管理规定》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类别	管理制度名称
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	《绩效考核制度》《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科研人员技能管理	《职工技能培训管理制度》《专业技能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研发成果管理	《成果管理和报告制度》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长期注重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6.19%和 5.88%。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各年度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6.08%、5.25%，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研发投入比重仍保持稳定。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人才的引进及研发环境的改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具备更全面、更独立的装备研发能力及试制能力。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目前已取得了 A 级锅炉制造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全面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并严格按照各类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库房管理环节、生产环节和客户使用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库房管理环节

在各类物资的入库环节，仓库人员根据《库房管理制度》中的入库管理规定，在收到货物后，通知公司质量检验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对货物的型号、数量等进行核对并录入 ERP 系统，随后将货物入库至指定位置。

在各类物资仓储环节，仓库人员针对物资进行编码管理，及时更新储存和保管记录，并定期进行物资盘点。

在成品销售出库环节，仓库人员根据《库房管理制度》中的出库管理规定，采集、录入出库信息，并对机组本体、附件材料、安装材料等出库货物的型号、数量进行核对，核实后由仓库人员移交销售出库单和出厂单给司机，装车出厂。

2、生产环节

公司每条产线都配备有相应的专职检验员，负责检测炉体状况、气密性、水压等。热水锅炉出厂前设置成品检验以及锅炉的冷态调试，蒸汽锅炉额外设置热态调试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此外，公司设有质量部，负责产品质检管控、原辅料质检管控、原材料理化分析、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质量统计分析与质量问题管理，从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控制。

3、客户使用环节

公司产品经调试验收正式投入运行后，由公司销售人员、售后人员实时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当产品出现故障，公司需委派相关人员上门对锅炉进行检修，查找问题原因，以保证产品参数、性能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政府监管部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实施的重大行政处罚，质量纠纷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浙江力聚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的近亲属中，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何俊南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何俊南外，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陈国良和湖州欣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该等人员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人员如下：

姓名	关系
陶利国	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兄弟姐妹的配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持股 5.18%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兰溪美宜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3	杭州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的配偶持股 9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江苏维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江苏维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溧阳维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4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41.67%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江苏新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7.89%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安徽维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江苏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栋娟配偶的弟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温江华持股 70%的企业
17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浙江叮叮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姐姐的配偶持股 68.03%的企业
19	浙江叮叮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姐姐的配偶持股 68.03%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姐姐的配偶持股 68.03%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七）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浙江华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姐姐的配偶持股 68.0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9 月
2	湖州信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3	江苏寻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5 月
4	联赫节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5	聚核机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 月
6	热力设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6 月

2、已离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离任时间
1	常州维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5 月
2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将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4 月
3	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2 月
4	浙江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3 月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等，主要系满足生产旺季产能不足时在手订单的需求。关联采购各期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6.95 万元和 1,345.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65%和 3.30%，占比较小；向西安力聚的机组采购价格由成本加成确定，整体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西安力聚	机组销售等	7,542.82	9.51%	1,433.45	2.11%	8,911.39	12.83%
	专利使用费	59.72	0.08%	20.80	0.03%	-	-
源牌力聚	机组销售等	141.33	0.18%	258.85	0.38%	-	-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机组销售等	2.31	0.00%	0.32	0.00%	117.18	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机组销售等	83.36	0.11%	-	-	-	-
联赫节能	机组销售等	-	-	-	-	24.96	0.04%
合计		7,829.54	9.88%	1,713.42	2.52%	9,053.53	13.0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053.53 万元、1,713.42 万元和 7,829.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4%、2.52%和 9.88%，整体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西安力聚销售锅炉设备，整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力聚热能作为承租方，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衡力贸易	运输工具	34.15	78.14	119.08
何俊南	办公场所	19.52	19.52	19.52
合计		53.67	97.66	138.60

由于公司在杭州地区有用车及办公需求，因此产生向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租赁；其中，向衡力贸易租赁的运输工具系车辆，租赁价格根据租赁车辆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确定；向何俊南租赁的办公场地系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主要用于力聚节能的办公，租赁价格根据该地段的平均租赁价格及物业费用确定。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72	691.21	704.20

该关联交易为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19 年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9 年末余额
陶利国	发行人	-	200.00	200.00	-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发行人	-	200.00	200.00	-
合计	-	-	400.00	400.00	-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0 年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 年末余额
欣丰贸易	发行人	-	90.00	50.00	40.00
湖州欣然	发行人	-	0.10	-	0.10
合计	-	-	90.10	50.00	40.10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1 年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 年末余额
欣丰贸易	发行人	40.00	60.00	100.00	-
湖州欣然	发行人	0.10	2.00	2.10	-
合计	-	40.10	62.00	102.1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向公司拆入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2019 年度由于拆借时间极短，未计提利息；2020 年度拆借利息金额为 0.80 万元；2021 年度拆借利息金额为 0.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对公司的拆借款项本息均已清偿。

2、无形资产转让

（1）受让商标

2021 年 7 月，联赫节能将注册号为“5070533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受让专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联赫节能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联赫节能将申请号为“2018114717056”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及专利号为“ZL201822026395.9”、“ZL201822026830.8”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收代付的金额分别为 606.88 万元、720.75 万元、308.01 万元，该等代收代付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代付部分员工工资薪酬等费用以及代收部分废料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代收代付事项已完成整改清理。

4、关联方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联赫节能支付并由联赫节能代付部分劳务费用及部分经营费用的情形，该等费用主要系实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薪酬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部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赫节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2.50 万元、92.58 万元和 110.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事项已完成整改，且联赫节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相关人员已经入职公司。

（三）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安力聚	896.23	645.12	-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28.26	-	-
联赫节能	-	2.44	2.44
小计	924.49	647.56	2.44
合同资产			
西安力聚	1,154.68	610.56	-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4.71	-	-
小计	1,159.39	610.56	-
预付款项			
衡力贸易	-	7.20	1.18
小计	-	7.20	1.18
其他应收款			
欣丰贸易	-	40.80	-
湖州欣然	-	0.10	-
小计	-	40.9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安力聚	-	-	953.10
小计	-	-	953.10

合同负债			
西安力聚	141.57	4,499.33	-
源牌力聚	106.00	-	-
小计	247.57	4,499.33	-
应付账款			
西安力聚	869.30	93.60	-
热力设备	1,044.58	1,044.58	5,484.36
小计	1,913.88	1,138.18	5,484.36
其他应付款			
何俊南	-	1,366.67	636.40
小计	-	1,366.67	636.40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力聚销售锅炉设备并预收款项，从而形成合同负债；上述销售对应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由于部分质保金超出质保期尚未收回，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存在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源牌力聚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销售锅炉设备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热力设备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收购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后尚未支付的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均已完成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对何俊南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何俊南代收代付的款项及应支付的租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七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第（一）、（二）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递交董事会讨论；上述第（三）、（四）、（六）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五）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

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查：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不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长应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相关规定的，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本制度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请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请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本）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应首先向董事会说明其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人也应当说明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然后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时，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

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何俊南	董事长	何俊南	2021.10.16-2024.10.15
2	王建平	董事	王建平	2021.10.16-2024.10.15
3	何晓霞	董事	湖州欣然	2021.10.16-2024.10.15
4	何歆	董事	何俊南	2021.10.16-2024.10.15
5	罗春龙	独立董事	何俊南	2021.10.16-2024.10.15
6	徐栋娟	独立董事	何俊南	2021.10.16-2024.10.15
7	杨将新	独立董事	何俊南	2021.10.16-2024.10.15

2、董事会成员简介

（1）何俊南先生

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担任华东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杭州溴化锂制冷机厂总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今，担任衡力贸易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建平先生

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杭州溴化锂制冷机厂技术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衡力贸易技术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副总经理、董事。

（3）何晓霞女士

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杭州齿轮箱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6年5月，历任苏州华佗针灸器械总厂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5月，担任苏州锦华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员；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担任霍尼韦尔航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历任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计划物流经理、ERP系统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力聚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董事、副总经理。

（4）何歆女士

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本特利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力聚董事长助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董事。

（5）罗春龙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担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4月至2019年8月，担任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独立董事。

（6）徐栋娟女士

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5年8月至1997年7月，担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浙江公司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浙江万泰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担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2004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财务审计部经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级复核；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独立董事。

（7）杨将新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助教；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讲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方	监事任期
1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何俊南	2021.10.16-2024.10.15
2	温江华	监事	何俊南	2021.10.16-2024.10.15
3	童静炜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1.10.16-2024.10.15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陈国良先生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浙江大学无线电厂技术科科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德清机械厂总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德清县涂装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总监；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衡力贸易总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衡力贸易监事；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总工程师、监事等。

（2）温江华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2002年4月，担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北京友邦众合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力聚节能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监事。

（3）童静炜先生

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力聚车间主任；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车间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何俊南	总经理	2021.10.16-2024.10.15
2	王建平	副总经理	2021.10.16-2024.10.15
3	何晓霞	副总经理	2021.10.16-2024.10.15
4	张竞	副总经理	2021.10.16-2024.10.15
5	张百炘	副总经理	2021.10.16-2024.10.15
6	葛建良	财务总监	2021.10.16-2024.10.15
7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2021.10.16-2024.10.15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何俊南先生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简介”。

（2）王建平先生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简介”。

（3）何晓霞女士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简介”。

（4）张竞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3年8月至1994年9月，历任无锡钢厂动力分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1年5月，担任金华四方锅炉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经理；2001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金华市福诺锅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5）张百炆先生

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年4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农业机械协会农用车项目主管；2000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杭州南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副总经理。

（6）葛建良先生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8月至2005年2月，担任杭州锅炉厂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杭州热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7）刘小松先生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担任杭州电声厂会计；1999年2月至2004年5月，担任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担任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及资金部项目负责人；2009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国良	监事、总工程师
3	张百炆	副总经理
4	王永强	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何俊南先生

何俊南先生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参与研发的“WCB 水冷预混超低氮燃烧技术”获得了首届锅炉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研发的“WCB 水冷预混超低氮燃气锅炉”获得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何俊南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简介”。

（2）陈国良先生

陈国良先生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锅炉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研发的“WCB 水冷预混超低氮燃烧技术”获得了首届锅炉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陈国良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之“2、监事会成员简介”。

（3）张百炘先生

张百炘先生本科及硕士均毕业于浙江大学，参与实施了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自动化工艺的改造，并主导了锅炉专用电导率监测仪、在线硬度泄漏报警仪等核心部件的研发。

张百炘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王永强先生

王永强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锅炉行业技术研发经验，曾参与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T/CAGP0032-2018）、《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T/CAGP 0033-2018）、《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T/ZZB0932-2019）等多项标准的制定；参与编写的论文《水冷预混燃烧与 NO_x 排放的实验研究》获得中国供热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奖；参与研发的“WCB 水冷预混超低氮燃烧技术”获得了首届锅炉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研发的“WCB 水冷预混超低氮燃气锅炉”获得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王永强先生具体简历如下：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研发部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持股情况
1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73.26%的股权，并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权
2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5%的股权
3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持股情况
4	何歆	董事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
5	陈国良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5.40%的股权
6	温江华	监事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90%的股权
7	张竞	副总经理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90%的股权
8	张百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权
9	葛建良	财务总监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1	何俊南	直接持股	85.47%	73.26%	73.26%
		间接持股	-	6.99%	2.79%
2	王建平	直接持股	4.73%	4.05%	4.05%
		间接持股	-	-	-
3	何晓霞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	0.40%	0.40%
4	何歆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	-	3.00%
5	陈国良	直接持股	6.30%	5.40%	5.40%
		间接持股	-	-	-
6	温江华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	-	0.90%
7	张竞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	0.90%	0.90%
8	张百炆	直接持股	-	-	-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间接持股	-	-	0.30%
9	葛建良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	0.30%	0.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大数据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8%
2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湖州欣然	企业管理咨询	2.80%
3	何歆	董事	湖州欣然	企业管理咨询	21.00%
			衡力贸易	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
			香港泰昌	未实际经营	100.00%
4	罗春龙	独立董事	江苏维多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	60.00%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冷藏冷冻食品）、功能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的销售，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维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溧阳维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医药、工农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经销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建材、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服装服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0%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蒸发器、压缩机、高速电机、叶轮、精密铸件、精密模具、节能环保机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67%
			江苏新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设备及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服务，相关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9%
5	杨将新	独立董事	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余热、余压、余汽回收利用；废气净化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电机拖动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及以上产品的	1.00%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及运行管理； 新能源应用	
6	温江华	监事	湖州欣然	企业管理咨询	6.30%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00%
7	张竞	副总经理	湖州欣然	企业管理咨询	6.30%
8	张百杰	副总经理	湖州欣然	企业管理咨询	2.10%
9	葛建良	副总经理	湖州欣然	企业管理咨询	2.1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何俊南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衡力贸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力聚	监事	参股公司
			欣丰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欣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西安力聚	董事	参股公司
3	何歆	董事	欣丰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衡力贸易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泰昌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正浩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罗春龙	独立董事	江苏维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苏维多健康	执行董事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安徽维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溧阳维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溧阳德维透平 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苏新维节能 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苏维多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安徽维多新材 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安徽维多食品 配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溧阳福思宝高 速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苏维多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徐栋娟	独立董事	杭州联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二级复核	无
6	杨将新	独立董事	浙江国自机器 人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景业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 生导师	无
7	陈国良	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衡力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何歆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俊南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松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俊南配偶之兄弟。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本公司最近一年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2021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67	是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91.85	是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85.59	是
何歆	董事	29.77	是
罗春龙	独立董事	1.50	是
徐栋娟	独立董事	1.50	是
杨将新	独立董事	1.50	是
陈国良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2.26	是
温江华	监事	7.20	是
童静炜	监事	28.78	是
张竞	副总经理	97.20	是
张百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31	是
葛建良	财务总监	56.22	是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40.36	是
王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35.67	是

注：罗春龙、徐栋娟、杨将新等三名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份开始任职并领薪；何歆自 2021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并领薪；温江华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领薪。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内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四、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19-01	董事长：何俊南 董事：王建平、吴万丰	-
2021-10	董事长：何俊南 董事：王建平、何晓霞、何歆 独立董事：罗春龙、徐栋娟、杨将新	公司股改
监事会成员		
2019-01	监事：陈国良、黄观炼	-
2021-10	监事：陈国良、温江华 职工监事：童静炜	公司股改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1	总经理：何俊南	-
2021-10	总经理：何俊南 副总经理：王建平、何晓霞、张竞、张百炆 财务总监：葛建良 董事会秘书：刘小松	公司股改

注：报告期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审议权限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浙江力聚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浙江力聚设董事会。浙江力聚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确定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浙江力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按照浙江力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监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为加强、改善公司治理，选举罗春龙、徐栋娟、杨将新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徐栋娟、杨将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2021年10月16日设立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正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

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职责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顺利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了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何俊南、王建平、杨将新 3 人组成，由何俊南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徐栋娟、罗春龙、何歆 3 人组成，由徐栋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建平、杨将新、罗春龙 3 人组成，由王建平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晓霞、徐栋娟、杨将新 3 人组成，由何晓霞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情形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卫生健康局处罚

2021 年 5 月 31 日，德清县卫生健康局向公司子公司力巨设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卫职罚（2021）1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力巨设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及时安排 26 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复查；2、未按规定指导、督促 5 名员工正确使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3、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 8 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德清县卫生健康局对力巨设备进行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力巨设备已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力巨设备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市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16 日，由于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

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情形，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原因系：

1、上述处罚所涉事项的形成主要系上海地区锅炉安装人员因对法规认识不清，直接将客户拆卸下来的废旧锅炉及旧锅炉产生的炉灰等交由无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资质的废品回收人员处理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之情形；

2、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被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为相关罚则的下限；

3、公司后续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2019 年 10 月之后，公司未再有类似的市政处罚情形；

4、上述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

（三）税务处罚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力聚节能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江税简罚（2019）155 号），由于力聚节能存在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力聚节能处以罚款人民币 600 元。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原因系：

1、力聚节能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系因公司税务经办人员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认识不清导致，非主观故意形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本次处罚中，税务机关对力聚节能处以罚款 600 元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力聚节能已经及时缴纳了 600 元的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2019 年 1 月之后，力聚节能未再有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形；

4、上述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完善结算及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立信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33 号）：“力聚热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460,422.08	263,561,834.02	109,690,23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0,813.79	140,697,018.11	154,635,603.53
应收票据	31,185,386.19	20,171,457.48	21,486,336.81
应收账款	141,320,359.16	137,477,093.69	134,864,729.19
应收款项融资	34,458,390.98	29,755,892.85	42,404,551.65
预付款项	7,692,227.36	3,541,333.88	3,557,628.64
其他应收款	6,659,337.92	12,309,541.21	7,687,166.31
存货	537,030,897.09	319,670,172.22	239,996,606.35
合同资产	34,073,618.13	27,796,038.70	-
其他流动资产	81,620,696.69	60,940,284.52	48,115,478.57
流动资产合计	1,143,512,149.39	1,015,920,666.68	762,438,33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1,448,541.77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04,220.88	12,378,034.86	8,739,327.96
固定资产	185,223,204.17	189,782,541.38	161,808,284.17
在建工程	45,619,465.59	1,397,345.13	69,540.40
使用权资产	776,092.64	-	-
无形资产	81,287,738.29	46,821,701.96	48,023,87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8,939.18	41,900,834.15	27,516,50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00.00	156,900.00	31,977,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41,702.52	292,437,357.48	278,134,648.2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597,453,851.91	1,308,358,024.16	1,040,572,98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682,105.92	65,582,513.14	75,100,301.83
应付账款	70,571,567.72	42,020,940.11	78,755,588.22
预收款项	-	-	301,320,831.23
合同负债	619,023,124.38	445,846,349.66	-
应付职工薪酬	46,062,786.69	43,496,214.61	48,084,492.38
应交税费	50,519,959.47	48,377,085.45	67,454,539.54
其他应付款	10,653,753.90	24,809,498.34	14,591,44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09.09	-	28,84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26,448.33	5,142,112.93	4,973,032.24
流动负债合计	953,245,455.50	675,274,714.24	619,122,031.1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1,730.70	-	-
预计负债	25,037,063.90	21,864,180.30	17,377,699.89
递延收益	10,398,096.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5.11	104,552.72	320,34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8,516.03	21,968,733.02	17,698,040.42
负债合计	988,763,971.53	697,243,447.26	636,820,07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50,000.00	68,250,000.00	58,500,000.00
资本公积	371,973,250.33	306,090,348.84	226,620,000.00
专项储备	10,529,362.68	6,900,928.69	3,145,690.66
盈余公积	11,421,944.30	34,125,000.00	29,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6,515,323.07	190,942,784.47	82,222,90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689,880.38	606,309,062.00	399,738,592.34
少数股东权益	-	4,805,514.90	4,014,32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689,880.38	611,114,576.90	403,752,91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7,453,851.91	1,308,358,024.16	1,040,572,984.9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3,519,711.97	677,925,329.07	694,419,937.44
其中：营业收入	793,519,711.97	677,925,329.07	694,419,937.44
二、营业总成本	608,200,808.06	484,082,009.60	540,651,756.75
其中：营业成本	407,053,719.93	318,894,327.18	314,420,510.34
税金及附加	7,691,505.22	8,205,379.38	8,651,229.61
销售费用	93,444,469.95	75,573,605.80	89,432,674.53
管理费用	54,141,052.97	37,177,299.11	40,628,341.61
研发费用	46,657,646.13	41,935,961.02	82,312,731.73
财务费用	-787,586.14	2,295,437.11	5,206,268.93
其中：利息费用	5,069,778.70	4,598,688.98	6,101,874.44
利息收入	6,018,918.17	2,424,002.71	998,539.95
加：其他收益	34,880,486.65	25,412,747.12	25,837,81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6,826.75	7,150,947.58	4,861,52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186.02	1,638,706.90	2,690,807.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184.04	-1,438,585.42	2,135,603.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4,497.49	-9,251,995.68	-7,268,08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4,928.10	-2,869,355.64	-5,125,02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041.12	-10,537.24	15,357.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223,566.56	212,836,540.19	174,225,376.69
加：营业外收入	231,260.00	1,433,171.33	410.52
减：营业外支出	1,652,378.22	507,023.87	154,00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802,448.34	213,762,687.65	174,071,781.45
减：所得税费用	31,787,838.71	29,376,611.02	32,195,57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14,609.63	184,386,076.63	141,876,20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14,609.63	184,386,076.63	141,876,20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70,354.25	183,594,882.79	140,412,465.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55.38	791,193.84	1,463,736.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014,609.63	184,386,076.63	141,876,20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970,354.25	183,594,882.79	140,412,46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255.38	791,193.84	1,463,73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494,304.92	949,980,335.87	829,690,74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8,219.23	3,563,363.98	6,264,66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4,331.59	35,340,261.70	33,443,2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546,855.74	988,883,961.55	869,398,66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871,350.28	442,741,440.73	322,660,62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93,442.98	142,824,284.40	125,014,65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32,402.85	130,239,800.60	123,598,15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7,098.55	62,307,960.94	67,880,19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764,294.66	778,113,486.67	639,153,6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561.08	210,770,474.88	230,245,03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059,766.26	266,500,000.00	136,007,9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2,098.96	5,512,240.68	2,170,72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38.59	20,910.74	26,548.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012.04	5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55,615.85	272,533,151.42	142,205,22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31,097.23	52,855,712.78	38,036,877.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317,745.98	256,000,000.00	233,507,9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00.00	49,489,522.75	13,942,53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568,843.21	358,345,235.53	285,487,3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3,227.36	-85,812,084.11	-143,282,13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8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500,000.00	110,500,000.00	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130.52	7,207,487.53	6,068,82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80,130.52	203,507,487.53	117,068,82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00,000.00	148,800,000.00	10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687,800.62	89,658,277.67	111,130,94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8,200.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36,001.38	238,458,277.67	220,630,9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5,870.86	-34,950,790.14	-103,562,11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533.92	90,007,600.63	-16,599,22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08,630.36	89,601,029.73	106,200,25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22,096.44	179,608,630.36	89,601,029.7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78,820.36	246,624,366.90	95,933,60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0,813.79	140,697,018.11	149,635,603.53
应收票据	27,988,706.19	20,171,457.48	21,486,336.81
应收账款	136,902,373.94	134,458,224.64	131,975,454.00
应收款项融资	34,058,390.98	29,755,892.85	42,404,551.65
预付款项	6,893,392.18	3,418,783.93	3,553,597.89
其他应收款	6,154,278.08	11,139,937.48	6,731,632.50
存货	589,353,834.35	428,656,964.86	271,880,749.51
合同资产	34,084,238.13	27,796,038.70	-
其他流动资产	81,327,182.87	70,433,289.67	50,820,255.9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33,052,030.87	1,113,151,974.62	774,421,78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1,448,541.77	-	-
长期股权投资	138,055,806.60	128,432,795.88	124,232,527.96
固定资产	107,836,443.61	105,392,276.56	71,534,918.78
在建工程	45,619,465.59	1,397,345.13	-
使用权资产	776,092.64	-	-
无形资产	48,488,746.21	13,174,957.88	13,529,37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9,116.78	22,473,720.06	21,201,6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00.00	156,900.00	31,977,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917,713.20	271,027,995.51	262,475,629.24
资产总计	1,582,969,744.07	1,384,179,970.13	1,036,897,41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682,105.92	65,582,513.14	75,100,301.83
应付账款	195,940,133.32	175,307,398.21	77,307,524.64
预收款项	-	-	299,624,641.23
合同负债	615,896,049.86	444,010,998.86	-
应付职工薪酬	35,363,809.73	34,157,349.04	37,491,368.90
应交税费	24,899,370.02	30,975,937.46	62,615,536.81
其他应付款	11,918,127.32	21,335,505.17	12,764,55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09.09	-	-
其他流动负债	8,365,520.00	14,322,505.06	9,351,521.48
流动负债合计	1,037,470,825.26	785,692,206.94	574,255,451.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1,730.70	-	-
预计负债	25,037,063.90	21,864,180.30	17,377,699.89
递延收益	10,398,096.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5.11	104,552.72	320,34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8,516.03	21,968,733.02	17,698,040.42
负债合计	1,072,989,341.29	807,660,939.96	591,953,49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50,000.00	68,250,000.00	58,500,0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371,381,480.05	306,090,348.84	226,620,000.00
专项储备	6,605,708.52	4,554,038.72	2,078,692.23
盈余公积	11,421,944.30	34,125,000.00	29,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2,321,269.91	163,499,642.61	128,495,23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980,402.78	576,519,030.17	444,943,92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2,969,744.07	1,384,179,970.13	1,036,897,418.1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9,154,039.96	825,739,816.37	825,088,955.77
其中：营业收入	909,154,039.96	825,739,816.37	825,088,955.77
二、营业总成本	835,391,463.85	715,138,312.06	687,867,712.90
其中：营业成本	678,069,087.73	584,502,401.11	506,643,966.20
税金及附加	4,433,851.81	3,971,885.25	5,560,146.48
销售费用	91,133,679.44	73,559,962.59	88,542,096.24
管理费用	33,164,490.20	22,015,340.91	28,344,250.76
研发费用	30,383,095.39	29,677,831.16	56,071,093.80
财务费用	-1,792,740.72	1,410,891.04	2,706,159.42
其中：利息费用	3,912,153.70	3,650,061.18	3,557,721.61
利息收入	5,836,031.31	2,348,828.97	946,849.99
加：其他收益	31,813,896.83	22,398,780.98	20,500,22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5,641.84	6,942,480.48	4,850,67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612.78	1,638,706.90	2,690,807.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184.04	-1,438,585.42	2,135,603.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4,242.07	-8,729,240.04	-6,800,179.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4,308.10	-2,869,355.64	-5,125,02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95.76	-10,537.24	15,35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98,776.33	126,895,047.43	152,797,905.03
加：营业外收入	231,260.00	144,000.00	143.00
减：营业外支出	1,347,735.06	507,023.87	127,684.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82,301.27	126,532,023.56	152,670,363.36
减：所得税费用	15,062,858.32	16,652,614.55	26,461,20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19,442.95	109,879,409.01	126,209,15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19,442.95	109,879,409.01	126,209,15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4,219,442.95	109,879,409.01	126,209,153.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935,763.74	1,052,970,304.35	925,644,13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6,954.54	1,792,160.16	4,967,08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6,182.92	35,725,669.26	31,014,9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18,901.20	1,090,488,133.77	961,626,1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100,440.10	734,816,015.50	543,088,87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58,002.31	81,570,775.27	71,468,42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68,096.72	84,683,653.42	89,245,60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97,947.08	53,790,512.28	62,608,7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24,486.21	954,860,956.47	766,411,6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4,414.99	135,627,177.30	195,214,53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059,766.26	207,500,000.00	131,007,9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1,541.03	5,303,773.58	2,159,87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67.03	20,910.74	26,548.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671.63	-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736,945.95	212,824,684.32	137,194,37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58,190.42	4,451,241.68	34,664,214.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559,745.98	202,000,000.00	223,507,9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48,589,522.75	13,942,53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837,936.40	255,040,764.43	272,114,6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0,990.45	-42,216,080.11	-134,920,32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8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00	110,500,000.00	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280.10	5,783,514.73	4,666,5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29,280.10	202,083,514.73	115,666,55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0	120,000,000.00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530,175.62	88,667,849.87	108,543,25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3,200.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53,376.38	208,667,849.87	188,043,2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24,096.28	-6,584,335.14	-72,376,69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30,668.52	86,826,762.05	-12,082,49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71,163.24	75,844,401.19	87,926,89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40,494.72	162,671,163.24	75,844,401.1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32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立信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聚热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锅炉等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41.99 万元、67,792.53 万元、79,351.97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选择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样本，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 4、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5、选择样本执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被合并方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力巨设备	湖州	湖州	自主设立
力聚杭州	杭州	杭州	自主设立

被合并方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力聚节能	杭州	杭州	自主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聚杭州	新设	2020.12.25	500.00	100%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形。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

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	0	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推算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

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车位使用权	20 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使用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

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

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为机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为产品机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

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

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

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对本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新准则规定的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3,730.53	-3,730.53
	合同资产	3,730.53	3,730.53
	预收款项	-30,132.08	-29,962.46
	合同负债	30,132.08	29,962.4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779.60	-2,779.60
合同资产	2,779.60	2,779.60
预收款项	-44,584.63	-44,401.10
合同负债	44,584.63	44,401.10
存货	630.52	630.52
营业成本	931.53	918.88
销售费用	-1,562.05	-1,549.4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92.12	92.12
	租赁负债	33.42	33.4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0	58.70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3,486.47	9,755.95	-3,730.53		-3,730.53
合同资产	-	3,730.53	3,730.53		3,730.53
预收款项	30,132.08	-	-30,132.08		-30,132.08
合同负债	-	30,132.08	30,132.08		30,132.0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3,197.55	9,467.02	-3,730.53		-3,730.53
合同资产	-	3,730.53	3,730.53		3,730.53
预收款项	29,962.46	-	-29,962.46		-29,962.46
合同负债	-	29,962.46	29,962.46		29,962.46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2.12	92.12		92.12
租赁负债		33.42	33.42		33.4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0	58.70		58.7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2.12	92.12		92.12
租赁负债		33.42	33.42		33.4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0	58.70		58.7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

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

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15%、25%	15%、25%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力聚热能	15%	15%	15%
力巨设备	15%	15%	15%
力聚节能	25%	25%	25%
力聚杭州	20%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3267），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835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005758），认定力巨设备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力聚杭州 2021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力巨设备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力聚节能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区域分部。

公司分产品及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及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及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立信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36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17	-1.05	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4.41	2,153.29	1,94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0	0.8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59	407.37	43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5	92.61	-1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900.00
合计	3,188.89	2,653.01	-2,535.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1.15	-401.32	-354.62
少数股东损益	-4.39	-6.53	-0.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3.34	2,245.16	-2,89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7.04	18,359.49	14,04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3.70	16,114.33	16,931.96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系 2019 年度股份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59%、12.23%、14.9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71.15	20	3,467.76	-	13,003.39
机器设备	8,177.39	10	3,608.85	-	4,568.54
运输工具	635.52	4	322.49	-	313.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2.68	3-5	306.68	-	76.00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898.96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	337.60	-	561.36
合计	26,565.70		8,043.38	-	18,522.32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投资额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西安力聚	1,000.00	1,149.19	40.00%
源牌力聚	-	1.23	35.00%

关于西安力聚、源牌力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482.75	40-50	567.05	-	7,915.70
车位使用权	235.08	20	22.00	-	213.08
合计	8,717.83		589.05	-	8,128.78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抵押借款	7,100.00
信用借款	7,350.00
加：短期借款利息	18.21
合计	14,468.21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057.16 万元。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工程建设款及收购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后尚未支付的款项。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61,902.31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货款。

（四）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503.71 万元。

（五）对关联方的负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扼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25.00	6,825.00	5,850.00
资本公积	37,197.33	30,609.03	22,662.00
专项储备	1,052.94	690.09	314.57
盈余公积	1,142.19	3,412.50	2,925.00
未分配利润	14,651.53	19,094.28	8,2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68.99	60,630.91	39,973.86
少数股东权益	-	480.55	40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68.99	61,111.46	40,375.2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6	21,077.05	23,0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32	-8,581.21	-14,3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59	-3,495.08	-10,35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5	9,000.76	-1,65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2.21	17,960.86	8,960.1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承诺事项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净值为 4,801.9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与 2,817.0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身对外借款的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下，公司取得借款 7,100.00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608.83 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开具项目履约

保函 1,998.07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力巨设备以净值为 4,327.7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与 1,682.2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力巨设备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高债权额为 8,4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暂未取得借款。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机组设备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存单 5,615.00 万元，为客户贷款余额 2,132.45 万元提供担保。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2019 年 9 月，公司与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署销售合同向原告销售燃气蒸汽发生器。2021 年 5 月，原告经营的酒店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原告认为公司向其销售的蒸汽发生器是产生高浓度一氧化碳的主要设备且产品质量和服务均不符合合同要求，因此，原告于 2022 年 1 月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原告退回该等蒸汽发生器，公司相应退回货款 32 万元；（2）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00 万元；（3）公司支付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

公司认为，原告的起诉理由并不成立，主要原因如下：

（1）就上述事故，徐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组成了事故联合调查组。根据联合调查组于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确认上述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酒店蒸汽发生器未安装过滤棉，造成燃烧筒堵塞，致使天然气在燃烧筒表面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并从管道井和新风系统进入了酒店房间，造成中毒事故发生。同时，《调查报告》也公布了其他 7 项间接原因，涉及公司的间接

原因为“设备维保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就此，公司认为：1）蒸汽发生器过滤棉的安装、定期清洁应由用户自行负责，公司在提供给原告的《安装使用说明书》之“七、蒸汽发生器操作手册（客户）”中对原告在该蒸汽发生器日常使用过程中过滤棉的安装、清洁有详细的指导，具体为“每周清洗燃烧器进风口过滤器，锅炉停机后清洗，清洗好后晾干下次启动机组前安装”；2）公司并未承担所涉设备的维保义务，主要系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售后维保相关条款，发行人亦未与原告另行签署售后维保合同，原告亦未支付发行人售后维保款项；

（2）《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责任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诉讼所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者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50	1.23
速动比率（倍）	0.64	1.0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8%	58.35%	57.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0%	53.29%	61.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11%	0.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4.01	4.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14	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03.43	23,707.31	19,77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17	47.48	2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2.4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 202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 202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4	37.44	3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	32.86	47.40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	-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联评估对浙江力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75 号）。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力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870.80 万元，评估增值 42,699.61 万元，评估增值 98.9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各项财务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行业特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4,351.21	71.58%	101,592.07	77.65%	76,243.83	73.27%
非流动资产	45,394.17	28.42%	29,243.74	22.35%	27,813.46	26.73%
资产总计	159,745.39	100.00%	130,835.80	100.00%	104,05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3.27%、77.65%和 71.58%。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646.04	21.55%	26,356.18	25.94%	10,969.02	1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08	2.01%	14,069.70	13.85%	15,463.56	20.28%
应收票据	3,118.54	2.73%	2,017.15	1.99%	2,148.63	2.82%
应收账款	14,132.04	12.36%	13,747.71	13.53%	13,486.47	17.69%
应收款项融资	3,445.84	3.01%	2,975.59	2.93%	4,240.46	5.56%
预付款项	769.22	0.67%	354.13	0.35%	355.76	0.47%
其他应收款	665.93	0.58%	1,230.95	1.21%	768.72	1.0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53,703.09	46.96%	31,967.02	31.47%	23,999.66	31.48%
合同资产	3,407.36	2.98%	2,779.60	2.74%	-	-
其他流动资产	8,162.07	7.14%	6,094.03	6.00%	4,811.55	6.31%
流动资产合计	114,351.21	100.00%	101,592.07	100.00%	76,243.8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15	6.10	3.91
银行存款	16,419.06	17,954.76	8,956.19
其他货币资金	8,223.83	8,395.32	2,008.92
合 计	24,646.04	26,356.18	10,969.0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2020 年度，银行存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高；2、2020 年度湖州欣然增资 8,580.00 万元。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和买方信贷业务中的担保保证金。关于买方信贷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预计负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15,463.56 万元、14,069.70 万元和 2,301.08 万元，均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存期较短，导致 2021 年末余额较小。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683.63	1,947.79	2,127.50
	商业承兑汇票	532.38	74.35	22.25
	减：坏账准备	97.47	4.99	1.11
	合计	3,118.54	2,017.15	2,148.63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445.84	2,975.59	4,240.46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业务中收到的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8.00	1,091.22	291.25	150.00	6.00	5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12.75	-	-
合计	848.00	1,091.22	291.25	162.75	6.00	55.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258.64	17,446.57	16,326.08
坏账准备	4,126.61	3,698.86	2,839.60
账面价值	14,132.04	13,747.71	13,486.4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1%	25.74%	23.51%
周转率（次/年）	4.44	4.01	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26.08 万元、17,446.57 万元、18,258.6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86.47 万元、13,747.71 万元和 14,132.0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1%、25.74%和 23.0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1.12.3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35.33	11.69%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78.00	11.38%
	西安力聚	896.23	4.91%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63	2.65%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2.75	2.42%
	小计	6,036.94	33.05%
2020.12.3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70.06	13.58%
	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76.00	4.45%
	石家庄聚德热力有限公司	738.50	4.23%
	西安力聚	645.12	3.70%
	新疆汇新热力有限公司	342.38	1.96%
	小计	4,872.06	27.92%
2019.12.31	石家庄聚德热力有限公司	978.50	5.99%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99.80	4.29%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中心	498.25	3.05%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267.60	1.64%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93	1.48%
	小计	2,685.08	1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66.93	49.11%	8,391.11	48.10%	8,978.26	54.99%
1-2 年	3,388.57	18.56%	3,508.24	20.11%	3,630.67	22.24%
2-3 年	2,397.06	13.13%	2,594.54	14.87%	1,388.12	8.50%
3-4 年	1,765.28	9.67%	772.98	4.43%	842.56	5.16%
4-5 年	473.19	2.59%	722.59	4.14%	579.93	3.55%
5 年以上	1,267.61	6.94%	1,457.12	8.35%	906.53	5.55%
合计	18,258.64	100.00%	17,446.57	100.00%	16,32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上述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管理层已经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355.76 万元、354.13 万元和 76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35%和 0.6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大连本庄化学有限公司	207.56	26.98%
苏州联诚环境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34.70	4.51%
河南正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80	4.13%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27.90	3.63%
江苏节鑠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3.46	3.05%
小计	325.42	42.3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21%和 0.58%，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74.76	754.99	788.20
暂借款	153.60	667.56	176.60
其他	21.39	148.69	101.96
账面余额	849.75	1,571.24	1,066.76
减：坏账准备	183.82	340.29	298.04
账面金额	665.93	1,230.95	768.7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其中押金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系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支付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履约保证金系公司部分客户为防止公司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设定的保证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2.68	43.86%	909.30	57.87%	455.23	42.67%
1-2 年	262.73	30.92%	188.86	12.02%	214.18	20.08%
2-3 年	65.43	7.70%	157.35	10.01%	166.97	15.65%
3-4 年	45.64	5.37%	138.99	8.85%	19.23	1.80%
4-5 年	13.32	1.57%	5.88	0.37%	1.00	0.09%
5 年以上	89.96	10.59%	170.86	10.87%	210.16	19.70%
账面余额	849.75	100.00%	1,571.24	100.00%	1,066.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3.82		340.29		298.04	
账面价值	665.93		1,230.95		768.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70	5.9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53%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5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25.62	3.01%
沈金	暂借款	25.00	2.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小计		161.32	18.98%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927.43	12.83%	7,179.12	22.20%	6,353.19	25.92%
在产品	3,100.63	5.74%	2,578.96	7.97%	1,701.58	6.94%
库存商品	3,686.58	6.83%	2,989.95	9.24%	5,279.50	21.54%
发出商品	40,282.81	74.60%	19,593.80	60.58%	11,177.90	45.60%
合计	53,997.44	100.00%	32,341.82	100.00%	24,512.16	100.00%
减：跌价准备	294.35		374.80		512.50	
账面价值	53,703.09		31,967.02		23,999.6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2021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部分合同金额较高的项目未在 2021 年度完成验收，因此在发出商品中核算。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之“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12.50 万元、374.80 万元和 294.35 万元。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698.00	290.64	3,407.36	2,998.83	219.22	2,779.60
合计	3,698.00	290.64	3,407.36	2,998.83	219.22	2,779.60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应收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

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金额随收入的增长变动。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增值税	8,162.07	100.00%	6,094.03	100.00%	4,627.68	96.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183.87	3.82%
合计	8,162.07	100.00%	6,094.03	100.00%	4,811.55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的增值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缴增值税也逐渐增长。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9,144.85	20.1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0.42	2.53%	1,237.80	4.23%	873.93	3.14%
固定资产	18,522.32	40.80%	18,978.25	64.90%	16,180.83	58.18%
在建工程	4,561.95	10.05%	139.73	0.48%	6.95	0.02%
使用权资产	77.61	0.17%	-	-	-	-
无形资产	8,128.77	17.91%	4,682.17	16.01%	4,802.39	1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89	8.35%	4,190.08	14.33%	2,751.65	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	0.04%	15.69	0.05%	3,197.71	1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4.17	100.00%	29,243.74	100.00%	27,813.4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5%、80.91%和 78.86%。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144.85 万元，2021 年末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	2021.12.31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定期存款	1,000.00	3.9875%	3.9875%	2024/2/5
大额存单	5,000.00	3.7840%	3.7840%	2024/7/30
定期存款	3,000.00	3.5500%	3.5500%	2024/9/1
合计	9,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投资定期存款或存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面值合计为 9,000.00 万元，应计利息合计为 144.85 万元，债权投资账面金额合计为 9,144.85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安力聚	1,149.19	1,226.15	873.93
源牌力聚	1.23	11.66	-
账面余额	1,150.42	1,237.80	873.93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金额	1,150.42	1,237.80	873.93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参股公司西安力聚和源牌力聚的权益性投资。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系各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以及追加投资的影响。

（3）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3,003.39	13,959.95	11,464.21
机器设备	4,568.54	3,978.44	4,006.75
运输工具	313.04	317.26	217.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00	91.61	106.19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561.36	631.00	386.2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8,522.32	18,978.25	16,18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80.83 万元、18,978.25 万元和 18,522.32 万元。2020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购置员工宿舍导致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471.15	16,471.15	13,175.39
机器设备	8,177.39	6,990.96	6,344.78
运输工具	635.52	547.94	360.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2.68	351.77	307.07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898.96	825.05	478.15
小计	26,565.70	25,186.85	20,666.1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467.76	2,511.20	1,711.18
机器设备	3,608.85	3,012.51	2,338.03
运输工具	322.49	230.68	143.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68	260.15	200.88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337.60	194.05	91.89
小计	8,043.38	6,208.60	4,485.33
三、账面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003.39	13,959.95	11,464.21
机器设备	4,568.54	3,978.44	4,006.75
运输工具	313.04	317.26	217.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00	91.61	106.19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561.36	631.00	386.27
合计	18,522.32	18,978.25	16,180.83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95 万元、139.73 万元和 4,561.95 万元。公司 2021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投入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4,561.95	-	-
其他	-	139.73	6.95
合计	4,561.95	139.73	6.95

（5）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7.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房屋的成本。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915.70	97.38%	4,614.04	98.54%	4,730.20	98.50%
车位使用权	213.08	2.62%	68.13	1.46%	72.18	1.50%
合计	8,128.77	100.00%	4,682.17	100.00%	4,802.39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50.34	697.25	548.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3.85	1,915.03	611.69
未确认收入	483.17	1,249.85	1,330.86
预计负债	375.56	327.96	260.67
递延收益	155.97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788.89	4,190.08	2,751.6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197.71万元、15.69万元和19.35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资产购置款。2019年，公司购置了部分员工宿舍并预付了购置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4,698.54	4,263.36	3,138.75
其中：应收票据	97.47	4.99	1.11
应收账款	4,126.61	3,698.86	2,839.60
其他应收款	183.82	340.29	298.04
合同资产	290.64	219.22	-
存货跌价准备	294.35	374.80	512.50
合计	4,992.89	4,638.16	3,651.25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应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5,324.55	96.41%	67,527.47	96.85%	61,912.20	97.22%
非流动负债	3,551.85	3.59%	2,196.87	3.15%	1,769.80	2.78%
负债总计	98,876.40	100.00%	69,724.34	100.00%	63,68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22%、96.85%和 96.41%。报告期内，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468.21	15.18%	6,558.25	9.71%	7,510.03	12.13%
应付账款	7,057.16	7.40%	4,202.09	6.22%	7,875.56	12.72%
预收款项	-	-	-	-	30,132.08	48.67%
合同负债	61,902.31	64.94%	44,584.63	66.02%	-	-
应付职工薪酬	4,606.28	4.83%	4,349.62	6.44%	4,808.45	7.77%
应交税费	5,052.00	5.30%	4,837.71	7.16%	6,745.45	10.90%
其他应付款	1,065.38	1.12%	2,480.95	3.67%	1,459.14	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	0.04%	-	-	2,884.18	4.66%
其他流动负债	1,132.64	1.19%	514.21	0.76%	497.30	0.80%
流动负债合计	95,324.55	100.00%	67,527.47	100.00%	61,912.20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0%、75.73%和 80.1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7,100.00	2,100.00	3,050.00
信用借款	7,350.00	4,450.00	4,450.00
加：短期借款利息	18.21	8.25	10.03
合计	14,468.21	6,558.25	7,51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行为满足资金需求。2021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资金规划安排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征信情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7,057.16	4,202.09	7,875.56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工程建设款及收购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后尚未支付的款项。2020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支付了热力设备收购款项的部分对价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金额增长；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应付的工程款项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热力设备	1,044.58	14.80%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962.29	13.64%
西安力聚	869.30	12.32%
青海浙青力合热力有限公司	195.81	2.77%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168.93	2.39%
合计	3,240.91	45.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热力设备的收购款项已经全部完成支付。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30,132.08
合同负债	61,902.31	44,584.6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0,132.08 万元、44,584.63 万元和 61,902.31 万元。在公司机组销售业务中，公司通常在发出商品时就预收较高比例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较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呈现增长的趋势。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4,808.45 万元、4,349.62 万元和 4,606.28 万元。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825.25	55.92%	3,293.12	68.07%	3,704.38	54.92%
增值税	1,768.24	35.00%	1,228.34	25.39%	1,200.62	17.80%
房产税	192.78	3.82%	165.09	3.41%	159.23	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6	1.85%	10.89	0.23%	60.73	0.90%
个人所得税	63.44	1.26%	39.74	0.82%	1,556.65	23.08%
其他	109.02	2.16%	100.53	2.08%	63.85	0.95%
合计	5,052.00	100.00%	4,837.71	100.00%	6,745.45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上分红形成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500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上述税费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缴纳。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927.17	87.03%	903.96	36.44%	705.20	48.33%
往来款	6.49	0.61%	1,398.82	56.38%	683.07	46.81%
其他	131.72	12.36%	178.18	7.18%	70.87	4.86%
合计	1,065.38	100.00%	2,480.95	100.00%	1,459.1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应付实际控制

人何俊南的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884.18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0.57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额	41.42	3.66%	351.46	68.35%	442.30	88.9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91.22	96.34%	162.75	31.65%	55.00	11.06%
合计	1,132.64	100.00%	514.21	100.00%	497.3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8.17	0.23%	-	-	-	-
预计负债	2,503.71	70.49%	2,186.42	99.52%	1,737.77	98.19%
递延收益	1,039.81	29.2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6	0.00%	10.46	0.48%	32.03	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85	100.00%	2,196.87	100.00%	1,769.8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买方信贷损失	42.65	1.70%	43.81	2.00%	12.84	0.74%
预提售后维保费	2,461.06	98.30%	2,142.61	98.00%	1,724.93	99.26%
合计	2,503.71	100.00%	2,186.42	100.00%	1,737.77	100.00%

公司销售机组设备业务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进行担保。上述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机组设备时以银行贷款支付部分货款，形成了买方信贷业务。上述贷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针对可能发生的担保赔偿，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132.45 万元，报告期内客户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

预提售后维保费系针对尚在质保期内的机组设备计提的质量保证费。公司按照机组销售收入的 2% 计提售后维保费，并于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金额。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39.81 万元，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50	1.23
速动比率（倍）	0.64	1.0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8%	58.35%	57.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0%	53.29%	61.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03.43	23,707.31	19,77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17	47.48	29.5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之“（一）基本财务指标”，下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西子洁能	1.28	1.26	1.36
	华光环能	1.10	1.01	1.10

指标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海陆重工	1.57	1.43	0.99
	迪森股份	1.52	1.54	1.52
	平均值	1.37	1.31	1.24
	本公司	1.20	1.50	1.23
速动比率（倍）	西子洁能	1.06	1.10	1.16
	华光环能	1.00	0.89	0.93
	海陆重工	1.05	0.95	0.66
	迪森股份	1.27	1.37	1.32
	平均值	1.09	1.08	1.02
	本公司	0.64	1.03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西子洁能	71.21%	64.20%	62.52%
	华光环能	56.78%	52.84%	50.78%
	海陆重工	43.59%	44.28%	63.28%
	迪森股份	50.58%	45.89%	46.52%
	平均值	55.54%	51.80%	55.78%
	本公司	61.90%	53.29%	61.20%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03 和 0.64，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多，导致公司 2021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0%、53.29%和 61.90%，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证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4.01	4.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14	1.29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西子洁能	5.57	3.34	1.86
	华光环能	4.04	3.02	2.16
	海陆重工	2.19	1.38	1.05
	迪森股份	3.09	3.83	3.67
	平均值	3.72	2.89	2.19
	本公司	4.44	4.01	4.68
存货周转率（次）	西子洁能	3.93	4.22	3.07
	华光环能	8.33	6.46	4.58
	海陆重工	1.84	1.52	1.84
	迪森股份	4.83	6.58	5.05
	平均值	4.73	4.70	3.64
	力聚热能	0.95	1.14	1.2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在公司的销售业务中，预收款项的比例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351.97	67,792.53	69,441.99
营业利润	21,522.36	21,283.65	17,422.54
利润总额	21,380.24	21,376.27	17,407.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201.46	18,438.61	14,18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7.04	18,359.49	14,041.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977.72	99.53%	67,617.89	99.74%	69,323.51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374.25	0.47%	174.65	0.26%	118.48	0.17%
营业收入	79,351.97	100.00%	67,792.53	100.00%	69,44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各期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组销售	75,353.53	95.41%	65,273.22	96.53%	67,324.00	97.12%
其中：热水锅炉	57,297.37	72.55%	50,120.62	74.12%	54,470.18	78.57%
蒸汽锅炉	18,056.16	22.86%	15,152.61	22.41%	12,853.82	18.54%
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	3,624.20	4.59%	2,344.66	3.47%	1,999.51	2.88%
合计	78,977.72	100.00%	67,617.89	100.00%	69,323.51	100.00%

（1）机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4.00 万元、65,273.22 万元和 75,353.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2%、96.53%和 95.4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并呈现出以下特点：

1)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新建住宅面积的扩大、城镇供热面积快速增长及化工、纺织、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催生了供热设备的新生需求；同时，在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以清洁能源为供能方式的燃气工业锅炉和电热锅炉成为了下游客户进行清洁能源设备替代的更优选择。这一背景下，公司的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具备热运行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氮氧化物排放低、安全性高等优势，受到下游客户的欢迎，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2) 公司产品类型多样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公司凭借自身在热水锅炉超低氮燃烧领域的技术积累，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高效低氮燃烧技术推广至蒸汽锅炉的研发制造，为蒸汽锅炉的产品开发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并凭借多年在供热领域的品牌积累和客户渠道，为蒸汽锅炉的市场开拓提供了稳固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锅炉的销售金额稳步提高，分别为 12,853.82 万元、15,152.61 万元和 18,056.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54%、22.41%和 22.86%，保持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凭借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两大产品双轮驱动，进一步覆盖民用供热和工业生产蒸汽供应的锅炉市场需求，减少单一产品类型的波动风险。

（2）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公司的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公司为所销售的机组设备质保期期满后持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分别为 1,999.51 万元、2,344.66 万元和 3,624.2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机组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保业务规模也相应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28,694.47	36.33%	11,452.75	16.94%	17,913.72	25.84%
华东	27,263.25	34.52%	26,554.63	39.27%	23,143.59	33.38%
华北	10,834.10	13.72%	17,457.25	25.82%	19,111.12	27.57%
华中	5,794.30	7.34%	5,407.20	8.00%	3,486.22	5.03%
其他地区	6,391.60	8.09%	6,746.06	9.98%	5,668.86	8.18%
合计	78,977.72	100.00%	67,617.89	100.00%	69,323.51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西北、华东、华北和华中区域。报告期内，上述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4、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478.86	30.99%	8,420.77	12.45%	8,770.42	12.65%
第二季度	8,233.97	10.43%	5,395.78	7.98%	4,482.40	6.47%
第三季度	10,719.89	13.57%	8,287.23	12.26%	10,534.24	15.20%
第四季度	35,545.00	45.01%	45,514.11	67.31%	45,536.45	65.69%
合计	78,977.72	100.00%	67,617.89	100.00%	69,323.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受下游采暖用户需求的季节性影响，锅炉调试验收时间集中于采暖季期间，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628.90	99.81%	31,876.17	99.96%	31,442.0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6.47	0.19%	13.26	0.04%	-	-
合计	40,705.37	100.00%	31,889.43	100.00%	31,44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组销售	37,544.42	92.41%	29,790.22	93.46%	29,949.08	95.25%
其中：热水锅炉	25,368.88	62.44%	21,165.91	66.40%	23,439.11	74.55%
蒸汽锅炉	12,175.53	29.97%	8,624.31	27.06%	6,509.97	20.70%
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	3,084.49	7.59%	2,085.95	6.54%	1,492.97	4.75%
合计	40,628.90	100.00%	31,876.17	100.00%	31,44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热水锅炉、蒸汽锅炉业务成本趋势与业务收入情况整体相符。

（2）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224.01	69.85%	18,676.43	62.69%	19,946.67	66.60%
直接人工	2,780.86	7.41%	2,390.05	8.02%	2,973.01	9.93%
制造费用	8,539.55	22.75%	8,723.74	29.28%	7,029.40	23.47%
机组销售成本合计	37,544.42		29,790.22		29,949.08	
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成本	3,084.49		2,085.95		1,492.97	
总计	40,628.90		31,876.17		31,442.0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装卸费作为制造费用列报于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四）营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4%、52.86%和 48.5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组销售	37,809.11	35,483.00	37,374.92	50.18%	54.36%	55.52%
其中：热水锅炉	31,928.49	28,954.71	31,031.07	55.72%	57.77%	56.97%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锅炉	5,880.62	6,528.29	6,343.85	32.57%	43.08%	49.35%
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	539.71	258.71	506.54	14.89%	11.03%	25.33%
合计	38,348.82	35,741.72	37,881.46	48.56%	52.86%	54.64%

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1）热水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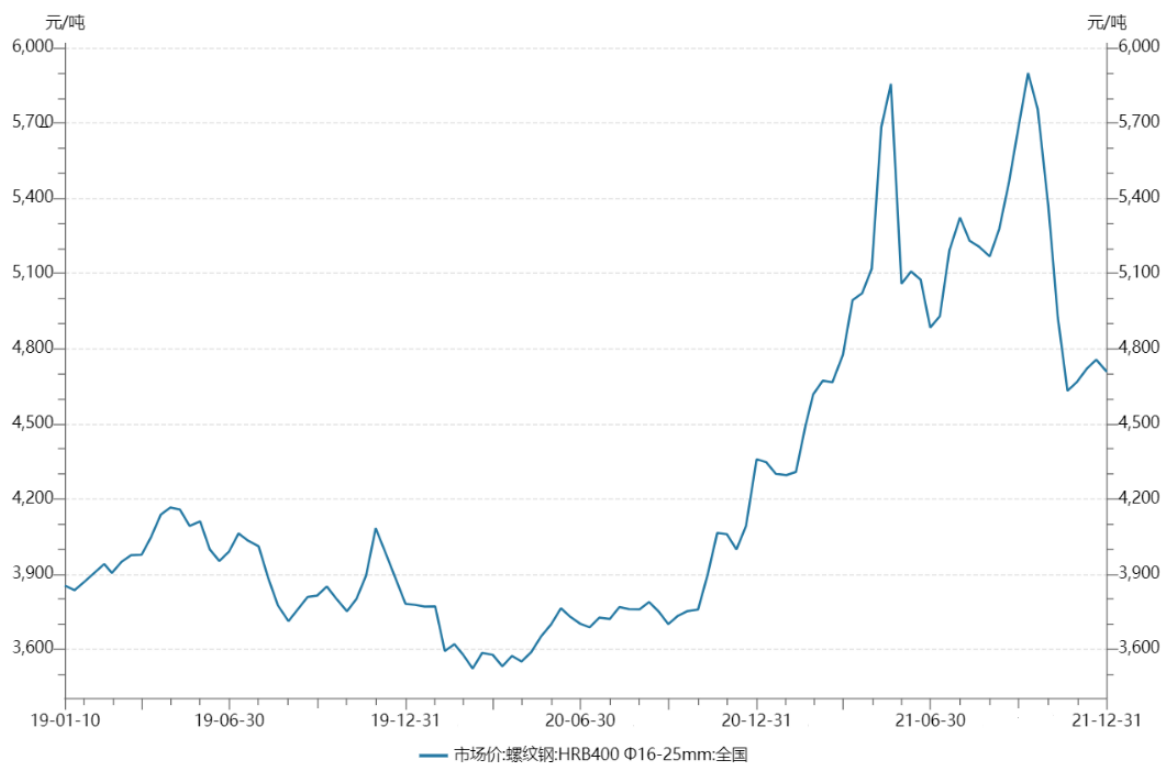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热水锅炉毛利率分别为 56.97%、57.77%和 55.72%，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热水锅炉产品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高，整体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小，产品议价能力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能够有效传递至销售端，从而维持毛利率的稳定。

（2）蒸汽锅炉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锅炉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49.35%、43.08%和 32.57%，主要原因系：

1) 销售定价策略的变化。2020 年起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自身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导致其对蒸汽锅炉系统改造或者扩大再投资的需求下降；同时，公司蒸汽锅炉的主要竞争对手采取了降价销售策略以巩固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定价策略；

2)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钢类原材料在蒸汽锅炉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2021 年度钢类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升导致蒸汽锅炉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3）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

报告期内，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受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的波动影响较大。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西子洁能	21.30%	23.34%	20.72%
	华光环能	19.87%	16.75%	17.77%
	海陆重工	25.06%	29.34%	13.67%
	迪森股份	25.28%	24.42%	28.81%
	平均值	22.88%	23.46%	20.24%
	本公司	48.70%	52.96%	54.72%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工业锅炉分类中的热水锅炉、蒸汽锅炉。但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

产品为电站锅炉和从属于工业锅炉分类中的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以及垃圾焚烧锅炉，与公司的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别。

（2）核心技术优势带来产品议价能力的提升

1）公司燃气锅炉运行热效率高，运行费用低。公司运用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和真空相变换热技术制造的燃气锅炉实现了全负荷高效燃烧、高效运行，实测热效率达到 99% 以上，与运用扩散式燃烧技术生产的燃气锅炉相比能源利用率显著提高，同等功率下天然气耗用量大幅下降。而公司可以将部分替用户节省下的天然气反映到产品价格中去，使得在产品议价方面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更具优势。

2）公司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低。公司水冷预混燃烧技术通过独特设计的水冷壁将燃烧火焰与预混气体分割开，利用锅炉炉水冷却火焰的方式，大大降低了火焰温度，有效抑制了 NO_x 的生产。公司所生产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低于 $30\text{mg}/\text{m}^3$ ，其中公司燃气热水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最低可达 $20\text{mg}/\text{m}^3$ 以下，满足了我国现行最为严格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3）公司燃气锅炉燃烧方式稳定，运行安全性高。由于公司燃气锅炉采用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通过将锅炉炉水引入燃烧器，从结构上解决了全预混表面燃烧技术燃烧火焰不稳定、存在回火风险等安全隐患，产品运行安全性高。

（3）产品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

1）钢类耗用量少。常规燃气锅炉较多采用扩散式燃烧，燃烧火焰长度较长，需要很长的炉膛来保证充分燃烧，因而使用了烟气双回程或三回程结构，锅炉体积较大。而公司燃气锅炉由于采用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燃烧火焰长度大幅缩短，没有常规燃气锅炉的大炉膛，烟气通道结构为单回程，结构的优越性节省了大量钢材用料。

2）核心零部件自制，节省了成本。公司燃气锅炉产品采用的燃烧机以自研燃烧机为主，而同行业竞品主要采用进口燃烧机，购买价格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9,344.45	11.78%	7,557.36	11.15%	8,943.27	12.88%
管理费用	5,414.11	6.82%	3,717.73	5.48%	4,062.83	5.85%
研发费用	4,665.76	5.88%	4,193.60	6.19%	8,231.27	11.85%
财务费用	-78.76	-0.10%	229.54	0.34%	520.63	0.75%
合计	19,345.56	24.38%	15,698.23	23.16%	21,758.00	31.3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23.76	52.69%	4,323.11	57.20%	4,397.25	49.17%
售后维保费	1,519.99	16.27%	1,316.43	17.42%	1,352.66	15.12%
运输装卸费	-	-	-	-	1,209.26	13.52%
业务招待费	705.31	7.55%	488.60	6.47%	512.09	5.73%
差旅费	534.26	5.72%	373.31	4.94%	354.15	3.96%
股权激励	421.17	4.51%	70.20	0.93%	-	-
办公费	239.74	2.57%	245.97	3.25%	262.93	2.94%
租赁费	181.46	1.94%	406.35	5.38%	290.98	3.25%
招投标费	134.26	1.44%	68.92	0.91%	167.47	1.87%
其他费用	684.51	7.33%	264.47	3.50%	396.47	4.43%
合计	9,344.45	100.00%	7,557.36	100.00%	8,943.2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保费等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职工薪酬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38%和 6.20%，占比相对稳定。

2）售后维保费

售后维保费主要系公司当年计提的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

据历史经验，按照当年设备销售收入的 2%确定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并相应确认为售后维保费。公司在实际发生维保服务时冲减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度计提金额均大于实际发生金额，公司售后维保费计提充分、谨慎。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西子洁能	2.70%	2.21%	1.67%
	华光环能	0.88%	0.93%	2.05%
	海陆重工	1.36%	1.68%	1.59%
	迪森股份	5.03%	4.59%	8.11%
	平均值	2.49%	2.35%	3.36%
	本公司	11.78%	11.15%	12.88%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的主营产品系工业锅炉分类中的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系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分类中的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垃圾焚烧锅炉，与公司产品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虽然公司系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但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规模仍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销售费用占比较高；

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的产品特性决定了销售区域和下游客客户分布较为分散，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覆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11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6.69%，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人员占比为 6.30%。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②公司的销售人员常年委派在外地工作，需要独立负责并跟进其负责区域的项目的开拓与维护，公司为了提高销售人员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的积极性，制定了较高的薪酬奖金制度；

③由于产品差异等原因，公司每个销售人员对应的营业收入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每个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其创造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3）公司按照当年设备销售收入的 2%计提了售后维保费，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的

相关费用率相对较低；

（4）公司的销售区域和下游客户分布的均较为分散，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63.72	51.05%	2,332.26	62.73%	2,354.66	57.96%
股权激励	1,273.04	23.51%	201.64	5.42%	634.55	15.62%
咨询费	356.41	6.58%	135.31	3.64%	87.84	2.16%
办公费	301.47	5.57%	307.34	8.27%	250.01	6.15%
折旧费	299.18	5.53%	303.72	8.17%	313.14	7.71%
修理费	29.54	0.55%	108.02	2.91%	9.75	0.24%
其他费用	390.75	7.22%	329.44	8.86%	412.89	10.16%
合计	5,414.11	100.00%	3,717.73	100.00%	4,062.8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58%、68.15%和 74.56%。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44%和 3.48%，占比相对稳定。

2）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费用主要系 2019 年度第四次增资及 2020 年度湖州欣然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中联评估评估的公司净资产金额进行确认，针对公允价格和实际出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并计入管理费用。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率	西子洁能	5.83%	4.98%	4.73%
	华光环能	6.94%	6.25%	6.41%
	海陆重工	3.45%	4.15%	5.75%
	迪森股份	6.61%	4.78%	5.95%
	平均值	5.71%	5.04%	5.71%
	本公司	6.82%	5.48%	5.85%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5.22%	5.19%	4.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波动主要系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小，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88.08	40.47%	1,731.43	41.29%	1,775.45	21.57%
材料费	1,738.19	37.25%	1,806.21	43.07%	1,709.19	20.76%
股权激励	499.81	10.71%	70.20	1.67%	4,265.45	51.82%
其他费用	539.68	11.57%	585.76	13.97%	481.18	5.85%
合计	4,665.76	100.00%	4,193.60	100.00%	8,23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等。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率	西子洁能	6.11%	5.69%	5.01%
	华光环能	3.01%	2.45%	2.63%
	海陆重工	3.72%	2.69%	2.73%
	迪森股份	3.19%	2.43%	2.31%
	平均值	4.01%	3.32%	3.17%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5.88%	6.19%	11.85%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5.25%	6.08%	5.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主要系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波动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已形成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锅炉产品拥有运行效率高、运行费用和氮氧排放量低的特点，公司的锅炉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为了维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研发费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506.98	459.87	610.1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4	-	-
减：利息收入	601.89	242.40	99.85
其他	16.16	12.08	10.29
合计	-78.76	229.54	520.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率	西子洁能	-0.23%	-0.37%	-0.46%
	华光环能	1.13%	0.12%	-0.32%
	海陆重工	0.09%	1.45%	2.74%
	迪森股份	3.36%	3.09%	3.92%
	平均值	1.09%	1.07%	1.47%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0.10%	0.34%	0.75%

数据来源：WIND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规模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72	314.42	338.32
房产税	192.78	165.09	165.09
教育费附加	155.79	186.39	201.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86	124.26	134.27
印花税	48.82	29.80	25.89
其他	2.18	0.57	0.15
合计	769.15	820.54	865.1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004.41	2,153.29	1,947.64
增值税加计抵减	9.45	-	7.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7.36	31.65	1.9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96.82	356.34	626.47
合计	3,488.05	2,541.27	2,583.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埭溪镇财政产业奖励资金补助	2,144.13	1,573.23	892.00	与收益相关
资产收购税费补助	-	-	517.32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30.00	170.36	69.56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	61.36	181.67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	-	222.32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2.00	-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	68.55	76.93	-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5.00	52.90	2.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50 强”企业稳健发展补助资金	-	85.00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科技经费资金补助	66.27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资金补助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资金补助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资金补助	35.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标准品牌专项资金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企认定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工作会议考核奖	28.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22.70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及数字经济工发资金补助	-	-	21.59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浙江制造精品”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高质量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绿色金改专项资金补助	19.56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省“隐形冠军”其他制造业支出资金补助	15.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吴兴区关于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资金补助	15.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上云标杆企业”专项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锐奖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奖励				
德清县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补助	6.59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9.31	20.81	11.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4.41	2,153.29	1,947.6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19.21	551.22	217.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4.85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2	163.87	269.08
合计	596.68	715.09	486.1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213.56 万元、-143.86 万元和-68.6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所持银行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47	3.88	1.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0.35	879.08	69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37	42.24	29.40
	小计	750.45	925.20	726.8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71.42	219.22	-
	存货跌价损失	173.08	67.71	512.50
	小计	244.49	286.94	51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各期金额均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低。关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坏账计提

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和“（十）存货”之“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上述减值损失金额随着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的变动而变动。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在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将原归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54 万元、-1.05 万元和-30.70 万元，金额较小，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1.32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126.94	-
其他	11.81	16.38	0.04
合计	23.13	143.32	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4 万元、143.32 万元和 23.1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40.00	5.00	10.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46	-	-
其他	2.77	45.70	5.20
合计	165.24	50.70	15.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整体金额较小。其中 2021 年度的捐赠支出主要系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机械工程学院力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浙江大学机械学科发展。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7.89	4,397.67	3,57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90	-1,460.01	-351.45
合计	3,178.78	2,937.66	3,219.56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890.71 万元、2,245.16 万元和 2,703.34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0.59%、12.23%和 14.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6	21,077.05	23,0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32	-8,581.21	-14,3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59	-3,495.08	-10,35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5	9,000.76	-1,65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2.21	17,960.86	8,960.1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相匹配，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状况与公司的投资情况相匹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4.50 万元、21,077.05 万元和 16,778.2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49.43	94,998.03	82,96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82	356.34	62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43	3,534.03	3,3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54.69	98,888.40	86,93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87.14	44,274.14	32,26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9.34	14,282.43	12,50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3.24	13,023.98	12,35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71	6,230.80	6,78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76.43	77,811.35	63,9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6	21,077.05	23,024.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351.97	67,792.53	69,441.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49.43	94,998.03	82,969.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41.96%	140.13%	119.4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由于公司销售机组业务中，预收的款项金额较高，因此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各期营业收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7.04	18,359.49	14,041.25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104.43	79.12	146.37
信用减值损失	750.45	925.20	726.81
资产减值准备	244.49	286.94	512.5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041.70	1,750.96	1,634.98
无形资产摊销	174.50	120.22	11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30.70	1.05	-1.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2	143.86	-21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28	459.07	610.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68	-715.09	-48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19	-1,438.43	-38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	-21.58	32.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9.15	-8,035.07	34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7.46	-6,018.65	-11,97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13.97	15,179.97	17,9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6	21,077.05	23,02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28.21 万元、-8,581.21 万元和-3,851.32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及购建长期资产等发生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6.21 万元、-3,495.08 万元和-14,465.5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了湖州欣然增资款项 8,58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03.69 万元、5,285.57 万元和 6,963.11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在建工程项目、购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等用途。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的产品拥有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的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产品具有运行效率和运行稳定性高、单位能耗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低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沉淀，产品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以清洁能源为供能方式的燃气工业锅炉和电热锅炉的下游市场将更加成熟。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加强巩固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适时继续投资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项目。受益于下游市场的成熟、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产能产量的增加、产品品类的丰富，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呈现逐步增强的态势。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 4、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四）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原则和政策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5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本数将会显著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引起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锅炉业务产能，满足未来的订单增长需求，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并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科研创新，满足市场对于锅炉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实现节能、控本、高效的目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锅炉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锅炉行业深耕多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产品与技术、战略领先、研发、品牌及客户、管理团队、服务团队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滥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制度规章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发行人利益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推动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让天下没有爆炸的锅炉”的企业愿景以及“众力凝聚、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通过研发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并围绕国内清洁供暖转型的良好机遇，提供“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的供热解决方案”，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二）公司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稳固公司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蒸汽锅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龙头企业。

2、具体发展目标

（1）持续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公司锅炉在能耗、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市场领先地位。

（2）实现公司产能扩张，通过提升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化及自动化水平，实现提质降本。

（3）加强公司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对于销售和售后服务队伍的管理水平，进而不断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认可度。

（4）加强人力体系建设，通过招聘研发、销售、生产等各类人才并建立一套良好的内部员工培训制度，建立公司的人才梯队。

（5）寻求兼并收购机会，进而快速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稳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提升相关计划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掌握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工业锅炉核心技术，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在生产上的运用，使得公司制造的锅炉在节能性、安全性及环保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未来企业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投入，并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在降能耗、减污染、提升安全性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

（二）产能扩张相关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以扩大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在工业锅炉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已深耕工业锅炉行业二十余年，在国内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维护优势地区的基础上，将相关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拓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服务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以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为再次销售创造有利条件。

（四）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以“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幸福”为使命，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立身之本。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激励体系及公司薪酬制度，将员工回报与公司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员工、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此外，企业将不断加大各类优秀人才的招聘力度，与浙江省内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化人才选拔程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在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进而推动公司吸引、培养、保有各类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五）上市和筹资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资金保障，进而进一步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的治理能力与管理机制建设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深化管理体系改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治理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建立高效、合理的决策机制，从而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以持续稳定的发展来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未来将本着对于股东、投资者和企业长期发展有益的原则，在适当时间，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收购兼并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的占有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
- （二）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四）公司所依据的国家税收政策、信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所制定的投资项目能够如期进行；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伴随着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展以及大规模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背景下，企业实施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一）资金方面

经过长期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定的资金实力，但为实现经营目标，在研发投入、员工培养、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各方面仍需投入资金，依靠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发展要求，对于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二）人员方面

以上公司战略的实施需扩充相关的研发、销售及管理人才，因此公司内部加强员工培养并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聘用优秀人才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的业务规划至关重要。

（三）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管理与队伍建设方面难度愈发提高，如公司无法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同步建立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则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对于实现企业上述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故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企业愿景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27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	1-1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2103-330502-04-01-538710	-
		1-2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2205-330502-04-01-390482	-
		1-3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2205-330502-04-01-352033	-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以上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环评。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锅炉设备的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力聚热能，公司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配套设施，以扩大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巩固在工业锅炉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亦拟通过打造高标准研发及测试环境、招募行业专家及技术人才、引进前沿研发测试设备等方式，持续加强自身科研创新体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致力于行业关键技术突破，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及试制能力。

“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由三个项目组成，其中：

（1）“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60,633.05 万元，计划用地 81.10 亩，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 40 蒸吨及以上的大型热水锅炉，预计新增 500 套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并将建设业内领先的测试中心及专用零部件制造中心，以节能、控本、高效为导向，推动产品的迭代升级；

（2）“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 54,679.78 万元，计划用地 106.30 亩，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蒸汽锅炉，预计新增 1,500 套蒸汽锅炉的生产能力；

（3）“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 28,171.97 万元，计划用地 72.06 亩，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 40 蒸吨以下的中小型热水锅炉，作为公司目前主力品类的重要产能补充，预计新增 1,000 套中小型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6026 号）；公司已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

用地协议》，但尚未取得“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公司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把握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

202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在下游市场对于清洁燃气锅炉的潜在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充分考虑自身产能瓶颈问题，快速部署产能，以紧紧抓住我国锅炉行业产能淘汰及升级进程中的业务机会。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逐步形成年产 3,000 台套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的订单增长需求。这是公司紧抓行业机会、提升自身在供热领域市占率的必要举措。

2）优化产能布局，提升生产制造水平

本项目中，公司将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进行锅炉设备制造，有利于提升公司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良率及稳定性；同时，本项目所建设的生产线实现了专线专用，预期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打造智能化生产能力的关键一步，符合公司进行产能结构调整、优化生产效率的实际需求。

3）提升研发及试制能力，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影响，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向低碳、绿色、智能化转型，行业下游客户加大了对于锅炉设备污染物排放、热效率、安全性能的关注，公司亟需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以回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在部分工业锅炉生产前需结合用户实际应用需求对产品的规格参数、工艺路线等多个维度进行反复试制以满足要求，近年来，随着订单规模扩大，公司现有的试制能力已无法完全满足在手订单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研发及试制能力。

本项目中，公司将建设业内领先的测试中心及专用零部件制造中心，推动公司装备研发能力及试制能力的全面提升：一方面，公司通过建设规模更大的测试及试制区域，

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开展多方面的课题研究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全性能锅炉机组检验试验台、氦质普检漏仪等前沿测试设备以及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等专用零部件生产设备，推动公司从产品材质、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进行科研创新。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

2019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强调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加快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鼓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非燃煤高效供暖产品。力争到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而燃气锅炉设备的技术升级及产能迭代是完成国家目标的重要落脚点，近年来的利好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公司多年积累下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多年来，公司凭借强大自主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售前及售后服务，公司已与济南热电、青岛能源等国内大型供暖用户以及天味食品、农夫山泉、双汇发展、珀莱雅、海康威视、晶科能源等工业用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服务客户逾千家。

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口碑，将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的重要前

提，也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关键保障。

3）公司深厚的技术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掌握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工业锅炉核心技术，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 项，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四项锅炉行业标准，正在参与《水冷预混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的编制。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在锅炉设备领域内技术优势明显，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3、投资概况

“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中各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1）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0,633.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9,225.60	19,359.45	75.12%
1.1	工程建设费用	25,091.63	18,150.55	64.50%
1.1.1	建筑工程费用	10,353.08	5,853.08	26.61%
1.1.2	设备购置费用	14,462.30	12,021.22	37.17%
1.1.3	安装工程费用	276.25	276.25	0.7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82.74	357.67	8.44%
1.2.1	土地购置费用	2,925.07	-	7.52%
1.2.2	其他费用	357.67	357.67	0.92%
1.3	预备费	851.23	851.23	2.19%
2	铺底流动资金	9,678.06	9,678.06	24.88%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合计		38,903.66	29,037.51	100.00%

2) 研发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5,432.04	15,432.04	71.02%
1.1	建筑工程费用	6,410.84	6,410.84	29.50%
1.2	设备购置费	8,860.00	8,860.00	40.77%
1.3	安装工程费用	161.20	161.20	0.7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4.75	654.75	3.01%
2.1	土地购置费用	441.22	441.22	2.03%
2.2	其他费用	213.53	213.53	0.98%
3	预备费	482.60	482.60	2.22%
4	研发投入	5,160.00	5,160.00	23.75%
合计		21,729.39	21,729.39	100.00%

(2)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4,679.78 万元，其中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 54,67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0,767.24	40,767.24	74.56%
1.1	工程建设费用	34,567.82	34,567.82	63.22%
1.1.1	建筑工程费用	16,964.81	16,964.81	31.03%
1.1.2	设备购置费用	17,270.60	17,270.60	31.58%
1.1.3	安装工程费用	332.41	332.41	0.6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12.02	5,012.02	9.17%
1.2.1	土地购置费用	4,412.18	4,412.18	8.07%
1.2.2	其他费用	599.83	599.83	1.10%
1.3	预备费	1,187.40	1,187.40	2.17%
2	铺底流动资金	13,912.54	13,912.54	25.44%
合计		54,679.78	54,679.78	100.00%

(3)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8,171.97 万元，其中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 28,17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3,084.32	23,084.32	81.94%
1.1	工程建设费用	19,181.37	19,181.37	68.09%
1.1.1	建筑工程费用	6,862.16	6,862.16	24.36%
1.1.2	设备购置费用	12,090.40	12,090.40	42.92%
1.1.3	安装工程费用	228.81	228.81	0.8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0.59	3,230.59	11.47%
1.2.1	土地购置费用	2,990.82	2,990.82	10.62%
1.2.2	其他费用	239.77	239.77	0.85%
1.3	预备费	672.36	672.36	2.39%
2	铺底流动资金	5,087.65	5,087.65	18.06%
合计		28,171.97	28,171.97	100.00%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1)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1) 生产部分**

项目计划建设时间 24 个月，具体如下：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项目整体规划	*			
项目土地申报	*			
土地购置	*			
土建工程	*	*		
装修工程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注：T 为项目启动时点。

2) 研发部分

项目计划建设时间 36 个月，具体如下：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	*				
土建工程建设		*				
研发大楼装修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课题研究			*	*	*	*

注：T 为项目启动时点。

(2)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时间 24 个月，具体如下：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项目整体规划	*			
项目土地申报	*			
土地购置	*			
土建工程	*	*	*	
装修工程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注：T 为项目启动时点。

(3)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时间 24 个月，具体如下：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项目整体规划	*			
项目土地申报	*			
土地购置	*			
土建工程	*	*	*	
装修工程				*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注：T 为项目启动时点。

5、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项目实际特点，采取了针对性的环保措施，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1）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污水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由具备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粉尘。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切割产生的粉尘由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

（3）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一般废弃物包装材料、焊渣、废机油、废皂化液、空包装桶等生产废料。以上固体废弃物由各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房收集暂存并定期外运转交给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将通过对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方式降低噪声。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性分析如下：

1、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形成的利息。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公司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的关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营

运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必然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与此同时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可以稳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2,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7,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7,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20,475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2年3月19日和2022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秘办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联络信息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小松先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邮编：313200

电话：0572-8298720

传真：0572-8252508

Email: zjljrnzb@chinaliju.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7,609.98	2018.04.16
2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7,609.98	2018.11.15
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	8,352.00	2019.09.25
4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8,056.20	2019.11.25
5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2,886.08	2020.08.09
6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650.80	2021.02.25
7	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17,880.00	2021.02.26
8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042.23	2021.09.13
9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2,970.80	2021.09.13

注：序号1-4所涉及项目分为两期实施，故整体项目周期较长。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CEMS 系统	197.70	2021.09.08
2	宁夏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等辅机	170.21	2021.09.14
3	大连本庄化学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253.20	2021.11.02
4	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管	103.79	2021.12.01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	1,750.00	2021.06.16

（三）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力聚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660.00	2021.10.13
2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力聚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3,800.00	2021.10.13

注：《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分项合同，承包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建设项目的钢结构工程。

（四）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方式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力聚	工商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2,900.00	0120500005-2021 年（吴兴）字 00378 号	2021.08.02-2022.07.20	信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力聚	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3,000.00	33010120210014589	2021.06.16-2022.06.15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力聚	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1,450.00	33010120210020304	2021.08.13-2022.08.12	信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力聚	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1,800.00	33010120210025478	2021.10.14-2022.10.13	抵押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力聚	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5,000.00	33010120210025867	2021.10.19-2022.10.18	抵押

（五）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机组设备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订日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浙江力聚	力聚绿色节能贷借款人	2020.09.14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浙江力聚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2020.11.16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浙江力聚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2021.07.28

（六）其他合同

为了开展买方信贷业务，2020 年 7 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推荐其下游客户，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进行独立审查后为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即“力聚绿色节能贷借款人”）办理互联网信贷服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买方该等买方信贷业务的合作额度为 1 亿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机组设备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1	四川省美好嘉利来食品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6.10	2022.03.15
2	玉树市启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3.15	2022.10.07
3	西安德达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1.74	2022.10.07
4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61	2022.10.18
5	岚县众诚物资有限公司	173.10	2022.11.02
6	大同市浩丰呈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9.86	2022.11.20
7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1,119.18	2023.11.15
8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260.71	2024.07.27
合计		2,132.45	

注：大同市浩丰呈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提前还款。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4.1：“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公司与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署销售合同向原告销售燃气蒸汽发生器。2021 年 5 月，原告经营的酒店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原告认为公司向其销售的蒸汽发生器是产生高浓度一氧化碳的主要设备且产品质量和服务均不符合合同要求，因此，原告于 2022 年 1 月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原告退回该等蒸汽发生器，公司相应退回货款 32 万元；2、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00 万元；3、公司支付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

公司认为，原告的起诉理由并不成立，主要原因如下：

1、就上述事故，徐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组成了事故联合调查组，根据联合调查组于2021年9月公布的《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确认上述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酒店蒸汽发生器未安装过滤棉，造成燃烧筒堵塞，致使天然气在燃烧筒表面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并从管道井和新风系统进入了酒店房间，造成中毒事故发生。同时，《调查报告》也公布了其他7项间接原因，涉及公司的间接原因为“设备维保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就此，公司认为：（1）蒸汽发生器过滤棉的安装、定期清洁应由用户自行负责，公司在提供给原告的《安装使用说明书》之“七、蒸汽发生器操作手册（客户）”中对原告在该蒸汽发生器日常使用过程中过滤棉的安装、清洁有详细的指导，具体为“每周清洗燃烧器进风口过滤器，锅炉停机后清洗，清洗好后晾干下次启动机组前安装”；（2）公司并未承担所涉设备的维保义务，主要系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售后维保相关条款，发行人亦未与原告另行签署售后维保合同，原告亦未支付发行人售后维保款项；

2、《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责任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诉讼所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者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何俊南

何俊南

王建平

王建平

何晓霞

何晓霞

何 歆

何 歆

罗春龙

罗春龙

徐栋娟

徐栋娟

杨将新

杨将新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国良

陈国良

温江华

温江华

童静炜

童静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竞

张 竞

张百炘

张百炘

葛建良

葛建良

刘小松

刘小松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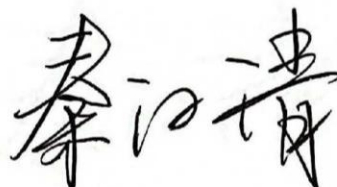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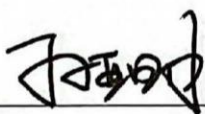


金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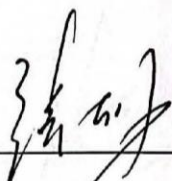
秦汉清

项目协办人：



孙亚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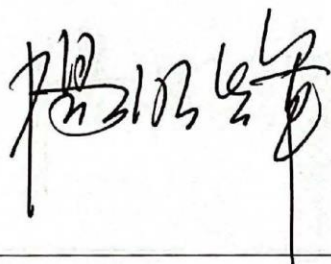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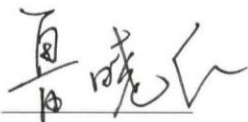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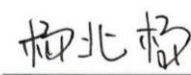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年 6 月 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鲁晓红 杨北杨 朱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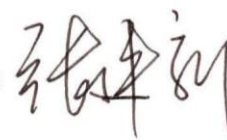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徐明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可琯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1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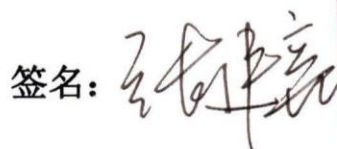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电话：0572-8298720

传真：0572-82525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